

**上帝的義，上帝的恩典：  
《羅馬書》第 1-8 章研讀指引**

1 : 1-17	保羅的身份，信息，目標，心態 .....	2
1: 18-3: 20	福音的「壞消息」：神的忿怒 眾人，全人類都犯了罪，配受神的憤怒與咒詛 .....	4
1: 18-2: 29	四種人類 .....	4
	人人都認識上帝：上帝自我啓示的預旨和普遍啓示 .....	6
	論良心 .....	10
	恩典之約（圖表） .....	11
3: 1-20	壞消息的結論 .....	12
	律法的三重功用 .....	13
	「世人都是罪人」 .....	15
3: 21-8: 39	福音的「好消息」：因信稱義 .....	16
3: 21-31	福音的好消息 .....	16
	「稱義」的定義 .....	18
	基督為我們成全什麼？ .....	19
4: 1-25	好消息的個案：亞伯拉罕 .....	20
	聖禮 .....	23
	問題：舊約的信徒得到基督的救恩嗎？ .....	24
	基督裏的福分 .....	25
5: 1-11	和平，恩典，榮耀，喜樂： 好消息的福份 .....	26
5: 1-3	好消息的三種福份	
5: 4-5	第四種福分	
5: 6-11	重述好消息的福氣	
5: 12-21	上帝怎樣對待人類 .....	28
6: 1-11	與基督聯合 .....	30
6: 12-23	身體的獻上 .....	32
	自由的真義 .....	35
7:1-14		38
7: 1-6	我們已經死了：一個比喻 .....	
7: 7-14	律法，罪，死：一個罪人裏面的掙扎 .....	
7: 14-25	一個人，兩種勢力：內在的掙扎 .....	41
8: 1-39	聖靈多方面的恩賜 .....	44
	《聖經》中的聖潔：基本要素 .....	51

## 1 : 1-17 保羅的身份, 信息, 目標, 心態

- 1 · 保羅的身份: 上帝的使徒, 耶穌基督的僕人 (1)
- 2 · 保羅的信息: 上帝的福音
  - 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 (2)
  - 內容: 基督: 大衛的後裔; 上帝的兒子 (兩個階段) (3-4)
- 3 · 保羅傳福音的目標: 在萬國中的: 信, 服人(5)
- 4 · 保羅的心態:
  - 為羅馬的教會感謝 (8)
  - 切切的想見 (11) , 定意 (13) 要見羅馬的教會 (I am eager)
  - 欠債 (14) (I am indebted)
  - 情願盡力量傳福音(15) (I am determined)
- 5 · 保羅的福音: 上帝的能力, 「上帝的義」
 

上帝的屬性:

  - 上帝自己是公義的 (3 : 26) ;
  - 也是恩典的上帝 (祂稱信耶穌基督的人為義) 。 (3: 26)

上帝的計劃:

  - 祂的「義」在福音裡被顯明 (1: 17; 3: 26)
  - 這個「義」不是指上帝的屬性, 而是: 「一位公義的上帝, 如何使不義的罪人成為義人的公義的方法/計劃」 ( =救恩計劃) 。 這是羅馬書裡「義」最常用法。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s the righteous way, in which a righteous God makes unrighteous people righteous.” John Stott)

### 1: 1 「奉召為使徒」。

基督復活的目擊見證人 (徒 1: 22 ; 林前 15: 8) ;  
 由基督親自差派 (太 10: 1-7 , 徒 1: 24-26 , 加 1: 1) ;  
 治理早期的教會 (帖前 4: 8 ; 帖後 3: 6 , 14) ;  
 以權柄教導或寫信給教會 (林前 14: 37 ; 帖前 2: 13 , 4: 15 ; 彼後 3: 15-16) 。  
 廣義的用法 (羅 16: 7) 指「使者」, 「代表」 (林後 8: 23 , 腓 2: 25) 。

### 1: 1 「上帝的福音」。

上帝的福音之源, 也是福音的主題。福音是上帝「的」福音。

保羅所傳的, 是三位一體上帝的福音:

參: 羅 1: 3-4

5: 1-5

8: 3 , 4 , 9-11 , 16 , 17

14: 17 , 18

15: 16 , 30

1: 2 「這福音是上帝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

在舊約時期，先知們以「應許」的形式宣講福音。

使徒們所傳的福音，乃是從先知們承傳的。

羅 16: 25-27

25 惟有上帝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

26 這奧秘如今顯出來，而且按著永生上帝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

27 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上帝，直到永遠。阿們。

1: 3-4

基督工作的兩個階段，而不是指祂的神人二性。

1: 5-6

基督是保羅的救主，救恩來自祂。

基督也是差遣保羅之主；他向外邦人傳道的使命來自祂。

羅 11: 13-14

徒 9: 15

弗 3: 8

1: 5 「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 (the obedience of faith)

(一) 信心產生順服。

(二) 信心的意思，就是降服在上帝的呼召之下。

1: 16 「我不以福音為恥。」

雖然福音對知識分子來說是「愚拙」，保羅認為他所傳的信息是「上帝的智慧」(林前 1: 22-25, 30)。

保羅並不以上帝的救法為可恥的。

1: 17 「上帝的義」。

《羅馬書》重要觀念之一：

羅 3: 21 「但如今上帝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羅 5: 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羅 10: 3 「因為不知道上帝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上帝的義了。」

藉著信心所得的義 (righteousness ... through (of) faith)。

羅 3: 22 「就是上帝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

羅 9: 30 「...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

羅 10: 6 「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 ...」

上帝的義，藉著基督的義顯明。

(一) 基督的義歸算給信祂的人。

上帝將基督的義歸算給信基督的人：這完全符合上帝自己公義的本性：祂是公義正直的審判官 (2: 5-16)。

(三) 上帝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的死，稱那些真正信靠耶穌基督的人為義。  
(羅 3: 21-26, 5: 10。)

### 1: 18-3: 20 福音的壞消息：上帝的忿怒 眾人，全人類都犯了罪，配受上帝的忿怒與咒詛

#### 1: 18-2: 29 四種人類

1. 第一種人 (1: 18-32)：抵擋 (壓抑) 上帝的啓示的人 (= 全人類)。

- 上帝藉著被造之物向人啓示：上帝是「明明可知的」 (20)
- 上帝在人心裏向人啓示：「人所能知道的」 (19)
- 叫人無可推諉 (20)
- 可是，人阻擋真理 (18)：壓抑心中的，自然界的啓示 (18)
- 人不榮耀神上帝，不感謝祂 (18, 21)，反倒敬拜受造之物 (偶像, 22-23)
- 因此上帝的忿怒從天上顯明 (18)：上帝任憑，任憑，任憑他們 (24, 26, 28)
- (注：同性戀是罪；上帝說是不順性的。利未記 18: 22；21: 13。)

2. 第二種人 (2: 1-11)：論斷別人，自己卻犯罪的人。

3. 第三種人 (2: 12-16)：沒有律法，而行律法的外邦人。

- 上帝審判的標準：不是聽律法，乃是行律法 (12-13)
- 外邦人，沒有律法，但是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 (14-15)
- 法律法的功用在他們心裏 (15)
- 他們是非的心同他們作見證：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 (自我稱義)，或以為非 (自我咒詛、定罪)
- 這種沒有永生確據的心，一直維持到上帝藉著基督審判人類的日子 (16)

\*注：《聖經》從來沒有明說：沒有信耶穌的人，可以憑他們的行為得救！不論我們多麼一廂情願地希望如此！

4. 第四種人 (2: 17-29)：猶太人 (注：#1 = #3； #2 = #4)。

#### 1: 18 「上帝的忿怒」

上帝是一位公義的審判官。祂恨惡人的邪惡，也必向犯罪的人施行他們應得的懲罰。

1: 18 「不虔、不義」：先後次序可能重要。向上帝背叛，結果是道德上的敗壞。

1: 18 「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阻擋: suppress, 壓抑的意思。  
 事情不是: 人尋找真理而找不到。  
 而是: 人清楚的領受了真理 (顯明, 20 節), 而故意阻擋真理的影響力。  
 因此: 人沒有藉口 (無可推諉, 20 節)。藉口 = 「不知道真理」的藉口。

1: 19-20 「上帝的事情, 人所能知道的, 原顯明在人心裏, 因為上帝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 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 雖是眼不能見, 但藉著所造之物, 就可以曉得, 叫人無可推諉。」

上帝的自我啓示是普遍的 (universal): 祂向全人類啓示。

上帝的啓示是不斷持續的 (perpetual): 「自從造天地以來」。

上帝的啓示是清楚的 (perspicuous): 「顯明」 - “clearly perceived” (ESV)。

上帝是眼不能見的, 永恆的, 大能的主。可是, 「藉著所造之物」, 上帝的本性向人顯明了。不能看見的上帝, 藉著眼能看見的事物, 顯明了自己。

上帝的具體地啓示了自己, 在宇宙歷史中 (concrete)。

因此人無可推諉。

上帝向人的啓示, 足夠 (sufficient) 給人對祂、對永生有知識。上帝向全人類自我啓示了: 透過受造之物; 及在人心裡。因此人本身就是上帝的啓示, 人身上就有上帝的啓示。宇宙也充滿了上帝的啓示。全人類都知道上帝: 普遍啓示; 叫人無可推諉。

人類墮落之前, 這啓示帶有權威, 足夠讓人認識上帝, 並是清晰的。墮落之後還是一樣: 普遍啓示帶有權威, 足夠讓人無可推諉, 也是清晰的。不同的是: 人墮落後不斷地阻擋真理, 壓抑真理 (羅一 18)。人心裏黑暗, 世界的神撒但使人瞎眼了。(林後四 4), 所以人不認識上帝的啓示, 也不能認識。人不認識上帝, 因人不願意認識祂。

1: 21 「他們雖然知道上帝, 卻不當作上帝榮耀祂, 也不感謝祂。」

人類不只是有機會藉著普遍啓示認識上帝。

上帝的普遍啓示, 使人真正知道上帝: 「他們...知道上帝」。

人拒絕承認他所知道的真理: 這就是人的罪, 人的「不虔不義」之所在。

人認識上帝, 「卻不當作上帝榮耀祂, 也不感謝祂」。結果是: 「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 無知的心就昏暗了」。

人若拒絕歸榮耀給上帝, 所有思想、理性的追求都必枉然、失敗 (frustrated)。

## 人人都認識上帝：上帝自我啓示的預旨和普遍啓示

詩 19: 1-3；羅 1: 18-20

上帝在永恆裡計劃要向人自我啓示。在啓示工作上，聖父，聖子，聖靈同工，像在創造和在救贖大工上一樣。上帝沒有將祂全部的知識向人啓示。不然，人就與上帝同等，無所不知。不過上帝的確在永恆裏定意要啓示，並且具體地在時空裡啓示了。上帝將祂知識的一部分，就是祂定意要啓示的那部分，啓示了給人知道。

因此，人可以有真正的知識。人可以真正的，按真理地認識上帝，認識自己，認識世界。人可以按照真理認識上帝，因此有真宗教，正確的神學的可能。人可以按照真理認識自己，因此有合符真理的心理學的可能，有別於世俗的心理學。人可以按照認識世界，因此有真科學，真藝術，真工程的可能。

文化應被上帝的啓示領導。人應當從事文化事業，因為這是類比思維的應用。不過，墮落後的文化必須被上帝的話（聖經）批判後才能服事人，服事福音。

上帝向人的啓示，足夠給人對祂，對永生有知識。上帝向全人類自我啓示了：透過受造之物；及在人心裡。因此人本身就是上帝的啓示，人身上就有上帝的啓示。宇宙也充滿了上帝的啓示。全人類都知道上帝：普遍啓示；叫人無可推諉。

人類墮落之前，這啓示帶有權威，足夠讓人認識上帝，並是清晰的。墮落之後還是一樣：普遍啓示帶有權威，足夠讓人無可推諉，也是清晰的。不同的是：人墮落後不斷地阻擋真理，壓抑真理（羅一 18）。人心裏黑暗，世界的神撒但使人瞎眼了。（林後四 4），所以人不認識上帝的啓示，也不能認識。人不認識上帝，因人不願意認識祂。

文化從來就不是上帝的啓示。無論是墮落之前，或墮落之後，文化只不過是人類面對上帝普遍啓示的回應。這回應可能是順服的，守約的，或是不順服的，背約的。墮落之後的文化，都是人對上帝普遍啓示的，帶有罪性的，回應。墮落之後的文化（宗教，哲學，藝術，科學）都以人為中心，都是人本，背約的回應。這說明：墮落對理性，文化，有嚴重的影響。這一點，好些神學家都沒有認真正視，包括天主教，基督教，當代（新）儒家基督徒，和福音派的神學家。

不過，這並不表示上帝的啓示不清晰，沒有能力。問題出在人的方面。

## 1: 18-2: 29 (續)

1: 22-23 「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將不能朽壞之上帝的榮耀變為偶像...」

當人的思想在上帝面前狂傲的時候，人的價值觀必定歪曲顛倒。

人心中有不可抹煞的敬拜本能。現在他轉移敬拜的對象，不事奉上帝而事奉被造之物，即敬拜「偶像」。

1: 24 「任憑」。上帝的審判，包括放棄罪人，放開對罪、和對罪帶來後果的管制 (restraint)。見羅 1: 26, 28。

1: 26-27

人歪曲了敬拜上帝的本能的結果，乃是歪曲其他的本能。

《聖經》從這個角度看同性戀。

利 18: 22

利 21: 13

結果是：身體的羞恥（24 節）；

人由淫念 (lust) 控制；

「自然」（順性）的事瓦解（26 節）；

人受不能控制的情慾所束縛（27 節）。

1: 27 「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雖然在一個道德墮落的社會裏，有各樣不測的風雲，可是：重什麼收什麼還是常理。

加 6: 7-8

7 不要自欺，上帝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

8 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

1: 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上帝，上帝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罪的結果之一，乃是藐視真理與真理的價值觀。

面對被上帝放棄的危機：上帝就任憑人放縱情慾（29-31 節）。

2: 1-16

保羅想像與一班人辯論。雖然 17 節才提到猶太人，可能這裏已經指他們。

他們同意保羅所講：關於上帝的忿怒。

可是他們認為自己不在上帝的忿怒之下。

因此保羅在 5 節嚴厲的責備他們：「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憤怒，以致上帝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

可是，這種想法不限於猶太人。

保羅在這裏解釋上帝審判人類的準則。

上帝以真理審判。羅 2: 2: 「上帝必照真理審判他。」

上帝的審判是公義的。羅 2: 5: 「...上帝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

上帝按照人的行為審判。羅 2: 6: 「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上帝的審判是公道的，不偏心的。羅 2: 11: 「因為上帝不偏待人。」

上帝必藉基督審判人類。羅 2: 16: 「...上帝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上帝這樣審判罪人，結果是罪人滅亡。羅 2: 8-9 「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憤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 2: 12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注：意思是：也必定在律法以外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

上帝的律法：指摩西的律法，以十誡為總綱（出 20: 1-17；申 5: 1-22）。

摩西的律法清楚地啓示：上帝向罪人「定罪」。

可是，罪的起源在我們的心中。我們的本性是罪的根源；律法不是罪的根源（參羅 7: 13）。

人在心裏認識「律法的功用」（或：律法的行為），因為律法的行為「刻在他們心裏」（2: 15）。這是因為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被造的（創 1: 26-27）。

上帝審判人類行為的標準，是人類所知道的。因此人以「無知」（不知道摩西的律法）為藉口，是不合理的。當「上帝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2: 16）來到時，重要的不是人領受了多少啓示，或哪種啓示，或如何領受啓示；而是人對所領受的啓示作出了怎樣的回應。

- 2: 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沒有人能憑自己的義 (righteousness) 被稱義 (justified)。

可是墮落的人類中，因為上帝的普遍啓示與普遍恩典，還有一些普遍的道德準則；人也知道須要遵守這些準則。

因此，人的本性裏還留存著某程度的「道德性」，還知道須向上帝負責。

證據是：「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2: 15）。

- 2: 16 「就在上帝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

所有的審判都在耶穌基督的權柄之下。

太 7: 21-23

21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去。

22 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



23 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

太 25：31-33

31 當人子在祂榮耀裏，同著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

32 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

33 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

約 5：22

父不審判什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

林後 5：10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交各人按著稱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基督的審判是無誤的，深透人的心思意念之深處。

沒有事物可以在審判官面前隱藏。

來 4：12-13

12 上帝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13 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

在審判的日子，沒有人會說上帝審判人不公道，因為審判者是道成肉身的神人耶穌。

2：17-29

保羅直接討論猶太人的特權，特別是擁有上帝的律法（17-24 節）和割禮（25-29 節）。

律法方面：猶太人定別人的罪，自己在同樣事上也有罪（1 節）。

割禮方面：有記號而沒有實體，是沒有意義的。

2：25-27 「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禮固然於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

人被定罪，是因為人拒絕順服所領受的啓示，不論是普遍啓示或是上帝的律法（上帝的話，或特殊啓示）。

猶太人犯了摩西的律法。因此所領受的割禮就沒有意義，成為空洞的儀式。

猶太人的確有上帝所賜的特權（9：4-5），特別領受了割禮（3：1-2；4：11）。上帝的聖言先托付給他們。

可是肉體上的割禮是「成聖」和生命更新的記號（2：25，申 30：6）。

記號的重要性，乃在於聖潔與更新的生命的事實，而不是記號本身。

不是猶太人，沒有受割禮也可以得到成聖與新生命的事實（2：26-27）。

## 論良心

良心是什麼？良心不是聖靈。良心是我們人性的一部分。

良心是人的理性作出道德的判斷。

良心是上帝所賜的，幫助我們聽上帝的話。

良心不是無誤的。

上帝要人對準 / 遵守祂的律法。

上帝對人的目的，是一個清潔的良心（人要對得起自己的良心）。

清潔的良心（一）知道自己的罪得赦免；（二）上帝不斷改造我效法基督。

良心必須（一）以上帝的律法為準則，權威；（二）學習聽上帝的話。

非基督徒的良心（一）沒有以上帝的律法為絕對準則；（二）因犯罪的緣故，已經剛硬。因此（三）是不可靠的，不是無誤的。

非基督徒所面對的兩難：若對得起自己的良心，未必對得起上帝。若對不起自己的良心，良心責備自己，這也違背了上帝的旨意。

因此：人的良心對自己的判斷是：「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2: 15）；不可能有稱義、得救的確據。

## 上帝恩典之約 COVENANT OF GRACE

The Covenant 上帝的約 (Exodus 19:5-6)

Core meaning: Saving Grace of God 核心意義：上帝救贖的恩典

Covenant includes: Law and Promise 約中包括：律法與應許

People of the covenant 約民 (與神立約的選民)

God's lordship: 神上帝的主權：

Control 控制 – Authority 權威 – Presence 同在

恩典之約：聖父與聖子和所有在聖子裡的人，在歷史中啓示，成就

### OLD TESTAMENT 舊約

### NEW TESTAMENT 新約

Salvation is by grace

人得救是本乎恩

God takes the initiative

上帝主動

God makes the covenant

上帝與人立約

“I will be your God,  
you will be my people”

「我作你們的神，你們作我的子民」

God is king

上帝是王

Salvation through faith + repentance

(sacrifices) + obedience (law)

人得救，是藉著信 + 悔改 (獻祭)  
+ 順服 (律法)

Object of faith: Jesus Christ

信心的對象：耶穌基督

Faith is a free gift, no merit

信心是白白賜的恩典，人沒有功勞

The blood of the cross

Saves sinners

十字架的寶血拯救罪人

Effect first comes to sinner(s)

十字架的功效預先臨到罪人

Salvation is by grace

人得救是本乎恩

God takes the initiative

上帝主動

God makes the covenant

上帝與人立約

“Repent, and believe the gospel;  
the kingdom is at hand”

「悔改，信福音；天國已近了」

The Lord (Jesus Christ) is King (Lord)

主（基督）作王

Salvation through faith + repentance

+ obedience (good works)

人得救，是藉著信 + 悔改  
+ 順服 (好行為)

Object of faith: Jesus Christ

信心的對象：耶穌基督

Faith is a free gift, no merit

信心是白白賜的恩典，人沒有功勞

The blood of the cross

saves sinners

十字架的寶血拯救罪人

Effect comes to sinner(s) in time

十字架的功勞，在上帝訂的時候臨到罪人

### 3: 1-20 壞消息的結論

(尤其是 3: 9, 3: 19) 眾人都在罪之下; 上帝塞住眾人的口

- 罪 = 不當上帝是上帝, 不敬拜祂, 不感謝祂 (1 : 21-23)
- 罪 ->上帝的忿怒 (1 : 18) ->上帝的咒詛 ->上帝的審判 -> 死 (5 : 12)

- 3: 1-2 作猶太人的好處  
 3: 3-8 猶太人的不信與上帝的信實  
 3: 9-18 猶太人與外邦人都在罪惡之下  
 3: 19-20 結論: 有血氣的人不能憑行律法稱義

3: 1-2 「猶太人有甚麼好處? 割禮有甚麼益處呢?」

上帝不偏待人。可是, 作為猶太人的確有好處: 上帝的聖言交托給他們。

這裏表示保羅相信舊約聖經是上帝所默示的 (參: 太 4: 4)。

可是, 猶太人的不順服, 使他們的益處作廢。

3: 3-4 「他們的不信就廢掉上帝的信嗎?」

人對上帝的不信, 並不廢除上帝對祂的應許的信實。上帝必守住祂的應許 (羅 9: 6-7; 提後 2: 13)。這是舊約聖經一直強調的。

3: 5-8 保羅面對兩個問題:

(一) 人的不義若發動上帝的義 (顯出上帝的義來), 那麼上帝在不義的人身上顯出祂的忿怒, 豈是不公道嗎?

答復: 上帝必然審判, 祂的審判是公道的。

(二) 上帝若接受「人的不義發動祂的憐憫」(我的虛謊越發顯出祂的榮耀), 祂不應該歡迎我們犯更多的罪嗎?

答復: 這種結論是荒謬的。

上帝不是一位不擇手段的主宰。

羅 6: 1-2

1 這樣, 怎麼說呢? 我們可以仍在罪中, 交恩典顯多麼?

2 斷乎不可! 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 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

羅 6: 15

這卻怎麼樣呢? 我們在恩典之下, 不在律法之下, 舊可以犯罪麼? 斷乎不可。

3: 10 「就如經上所記。」

新約常這樣訴諸舊約聖經。

羅 1: 17

羅 3: 3

經文的總結論是：罪在人類中作王；人類墮落了，面對上帝的咒詛。

3: 20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 律法的三重功用 THE THREE USES OF THE LAW

(《威敏斯特大要理問答》From *The 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

- 1 · 向全人類：宣告神聖潔的道德標準。
- 2 · 向罪人：指出罪人的需要，指向基督 (訓蒙的師傅，加 3: 24) 。
- 3 · 向信徒們：順服上帝的指引。

第 92 問 · 上帝起初向人啓示的，吩咐人遵守的準則是什麼？

答：上帝在亞當無罪的情況向他和全人類啓示，吩咐人遵守的準則，除了特別吩咐不可吃分辨善惡樹的果子以外，就是道德的律法。

Q. 92. What did God at first reveal unto man as the rule of his obedience?

A. The rule of obedience revealed to Adam in the estate of innocence, and to all mankind in him, besides a special command not to eat of the fruit of the tree of the knowledge of good and evil, was the moral law.

第 93 問 · 道德的律法是什麼？

答：道德的律法是上帝向人類宣告的旨意，以此指導人、管制人，要人親自，、完全、終生順服和效法它。人必須以全部的性情 – 身體和靈魂 – 真誠地履行對上帝和人所有聖潔和公義的任務。上帝應許遵守的人得生命，警告違背的人必死。

Q. 93. What is the moral law?

A. The moral law is the declaration of the will of God to mankind, directing and binding everyone to personal, perfect, and perpetual conformity and obedience thereunto, in the frame and disposition of the whole man, soul and body, and in performance of all those duties of holiness and righteousness which he owes to God and man: promising life upon the fulfilling, and threatening death upon the breach of it.

第 94 問 · 道德的律法對墮落之後的人有什麼用途？

答：雖然墮落之後的人不可能藉著道德的律法成爲義人，可是這律法對全人類，無論沒有重生的或已重生的人，都很有用。

Q. 94. Is there any use of the moral law to man since the fall?

A. Although no man, since the fall, can attain to righteousness and life by the moral law; yet there is great use thereof, as well common to all men, as peculiar either to the unregenerate, or the regenerate.

第 95 問 · 道德的律法對全人類有什麼用處？

答：道德的律法教導全人類認識上帝聖潔的本性和旨意，並且人類有義務遵行，按照這

旨意生活。達德律也使人知罪，承認自己無能遵守，並承認自己本性被罪污染，心靈和生命都已墮落；叫人因察覺到自己的罪和可憐而謙卑，更加看見自己是多麼的需要基督，需要祂完全的順服。

Q. 95. Of what use is the moral law to all men?

A. The moral law is of use to all men, to inform them of the holy nature and will of God, and of their duty, binding them to walk accordingly; to convince them of their disability to keep it, and of the sinful pollution of their nature, hearts, and lives; to humble them in the sense of their sin and misery, and thereby help them to a clearer sight of the need they have of Christ, and of the perfection of his obedience.

第 96 問·道德的律法對沒有重生的人有什麼用處？

答。道德的律法對沒有重生的人大有用處，它喚醒人的良心，叫人逃避將要來臨的憤怒，催逼人來近基督。人若仍舊生活在罪中的話，道德的律法則叫人無可推諉，被神定罪。

Q. 96. What particular use is there of the moral law to unregenerate men?

A. The moral law is of use to unregenerate men, to awaken their consciences to flee from wrath to come, and to drive them to Christ; or, upon their continuance in the estate and way of sin, to leave them inexcusable, and under the curse thereof.

第 97 問·道德的律法對重生的人有什麼特別的用處？

答：雖然他們已經重生，信了基督，從道德律（即行為之約）中釋放出來，因此他們並不靠律法稱義，也不因律法被定罪；可是，除了律法對他們和全人類的一般用途以外，還有特別的用途，叫他們體驗：基督代表他們，為他們的好處成全了律法，和忍受了咒詛，他們是多麼受惠於祂；因此，重生的人應該更加謹慎地效法上帝的道德律，作為他們順服的準則，以表示他們的感恩。

Q. 97. What special use is there of the moral law to the regenerate?

A. Although they that are regenerate, and believe in Christ, be delivered from the moral law as a covenant of works, so as thereby they are neither justified nor condemned; yet, besides the general uses thereof common to them with all men, it is of special use, to show them: How much they are bound to Christ for his fulfilling it, and enduring the curse thereof in their stead, and for their good; and thereby to provoke them to more thankfulness, and to express the same in their greater care to conform themselves thereunto as the rule of their obedience.

## 「世人都是罪人」

(《小要理問答》*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第 17 問·始祖墮落將世人陷在什麼情況中？

答。始祖墮落將世人陷在罪惡和悲慘的境況中。

Q. 17. What happened to man in the fall?

A. Man fell into a condition of sin and misery.

第 18 問·世人陷在罪惡境況中，那個罪惡在於什麼？

答。世人陷在罪惡境況中，那個罪惡在於：一。亞當初犯的罪孽。二。原來義性的喪失。三。全性的腐敗，就是通常所說的原罪。四。各人從原罪所發生的本罪。

Q. 18. What is sinful about man's fallen condition?

A. The sinfulness of that fallen condition is twofold. First, in what is commonly called original sin, there is the guilt of Adam's first sin with its lack of original righteousness and the corruption of the whole nature. Second are all the specific acts of disobedience that come from original sin.

第 19 問·世人在墮落境況中的悲慘是什麼？

答。全人類由於墮落喪失與上帝的交往，反落在上帝忿怒和咒詛之下，因此應受今生一切的愁苦和死亡，以及地獄永久的痛苦。

Q. 19. What is the misery of man's fallen condition?

A. By their fall all mankind lost fellowship with God and brought His anger and curse on themselves. They are therefore subject to all the miseries of this life, to death itself, and to the pains of hell forever.

### 3: 21-8: 39 福音的好消息：因信稱義

#### 3: 21-31 福音的好消息

- 3: 21 「上帝的義」的啓示：舊約，新約。
- 3: 22 「上帝的義」的救法：祂將祂的義加（歸算）給信基督的人。
- 3: 23-24 「上帝的義」的救主：基督救贖罪人；上帝設立祂為挽回祭。
- 3: 25-26 「上帝的義」被基督挽回祭顯明：顯明（一）祂自己為義；（二）祂稱信祂的人為義（即：恩典）。
- 3: 27-28 「上帝的義」是唯一道路：人沒有可誇；沒有人可憑守律法稱義。
- 3: 29-30 「上帝的義」給全人類：猶太人，外邦人。
- 3: 31 「上帝的義」與律法的關係：「義」（救贖恩典）成全「律法」。

罪人稱義，是本乎恩，藉著信（參：弗 2: 8-9）

- 稱義的憑據 = 恩典（耶穌基督的死，復活）
- 稱義的途徑/工具 = 信（在神面前降服，唯獨信靠基督）
- 錯誤的，人為的稱義憑據 = 行為
- 人為的途徑/工具 = 守律法（透過守律法，盼望被上帝稱為義）

- 3: 21 「但如今，上帝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 摩西的律法不能拯救人。可是上帝的福音，並不與律法衝突（不矛盾）。
- 參：羅 1: 2：「律法與先知」都已經為福音作見證。
- 現在時候滿了（加 4: 4）：因為基督的來臨，時間滿有救贖意義（3: 26）。
- 「好在今時」（3: 26）：上帝在歷史中完全實現了祂的「義」：藉著基督與基督的工作（特別是死與復活）。
- 「在律法以外」：我們不可能靠自己遵守律法來賺取「義」。可是，福音並不是「無律法」的，不與律法矛盾。
- 參：羅 3: 31；羅 6: 15；羅 8: 3-4；羅 13: 8-10。

- 3: 22 「就是上帝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
- 上帝的義既在歷史中向人顯明了（21 節），人必須接受這「義」（22 節）。
- 「信」耶穌基督的意義：
- （一）認識福音的內容，
  - （二）同意福音對耶穌基督的見證（羅 10: 14），
  - （三）以順服祂的心信靠祂，惟獨依靠祂作救主與生命的主宰（1: 5）。
- 「上帝的義」只是給信靠祂的人。
- 「上帝的義」給信祂的猶太人與外邦人：「並沒有分別」（3: 22-23），因為眾人（全人類）都犯了罪。



3: 24, 26 「稱義」 (justification) 的意義：是一項法律上的宣稱 (a forensic declaration)。  
稱義的相反詞是定罪 (condemnation)(箴 17: 5)。一位聖潔、公義的法官 (judge)，  
宣告被告者的罪名不成立 (not guilty)。稱義的根據乃是：基督的義歸算給信祂的  
人 (羅 5: 17 – 「義的恩賜」 gift of righteousness)。而基督為「義」者，因著祂  
無罪順服的一生，祂的死，與祂的復活。在上帝的律法面前，基督的義，成為  
信祂的人擁有的義。上帝稱人為義是穩固的，不改變的 (羅 8: 1, 33-34)。

3: 24 「...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保羅從不同角度重複：得救是恩典。意思是：

(一) 救恩是上帝主動 (initiative) 計劃，成就的。

(二) 上帝「白白」 (free) 賜人救恩：人不可能賺取，也不配得。

3: 24 「基督耶穌的救贖」，或：「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 - 是什麼意思？

上帝公義、聖潔的原則是：

罪 (sin) -> 定罪/審判 (condemnation / judgment) -> 死 (death: penalty)

耶穌基督：為我們死 (death)，付了罪的代價 -> 承當了我們的罪孽 (被定罪, guilt)

-> 為我們擔當了罪 (sin)

因此：父上帝稱我們 (信耶穌的人) 為義，祂這樣作既是恩典，也絕對是公義的，不  
是「隻眼開，隻眼閉」(馬虎) 的，因為：

(1) 基督付了罪價；滿足了父上帝的聖潔的要求；

(2) 聖靈重生了我們；

(3) 現在父上帝把基督的義，算在我們身上(4 : 4) ；

所以他的稱義，他的法律宣告，是符合祂的聖潔、公義的標準的。

結論：我們被稱為義，不是藉著我們裏面有任何什麼義 / 聖潔；乃是從外面來的  
(*extra nos*) ；從基督的義來的。

3: 25 「上帝設立耶穌為挽回祭」：「挽回祭」的意思：

不是：基督把我們從黑暗的國度挽回，進入光明的國度

(雖然新約有這方面的教導，但這不是挽回祭的意思)。

乃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承受了父上帝的忿怒 (1 : 18) ，因此挽回 (平息) 了父  
上帝的忿怒，父上帝現在可以不以忿怒，乃以恩慈對待罪人 (指信耶穌的人)。因  
此：挽回的對象不是我們，乃是父上帝。

3: 25 「上帝設立...」。

基督的死是挽回祭：挽回，平息父上帝的忿怒。

可是：基督的犧牲，基督所獻上的祭並不是上帝愛我們的原因。

事實剛好相反：就是因為上帝的愛，所以祂提供 / 設立祂的愛子為贖罪祭。

(羅 5: 8, 8: 32, 約 3: 16)。

3: 27 「沒有可誇的了。」

(一) 猶太人與外邦人都被上帝定罪。

(二) 律法並不特別保護猶太人；律法顯明律法下之人的罪。

(三) 福音暴露人的不義，顯明上帝的義。

因此人沒有什麼可誇的 (4: 2, 3)。

### 「稱義」的定義 (《小要理問答》)

第 33 問。稱義是什麼？

答：稱義是神白白恩典的作為，神藉此白白赦免我們一切的罪惡，悅納我們在祂面前為義人，這原因是祂將基督的義算為我們的，而我們只憑信心接納了。

Q. 33. What is justification?

A. Justification is an act of God's free grace by which He pardons all our sins and accepts us as righteous in His sight. He does so only because He counts the righteousness of Christ as ours. Justification is received by faith alone.

**基督為我們成全什麼？基督三重職分**  
**（《小要理問答》）**

第 23 問。基督作我們救主所執行的職分是什麼？

答。基督作我們的救主，在降卑與升高的境況中執行先知，祭司，君王的職分。

Q. 23. How is Christ our Redeemer?

A. As our Redeemer, Christ is a prophet, priest, and king in both His humiliation and exaltation.

第 24 問。基督怎樣執行先知的職分？

答：基督執行先知的職分，在於用祂的道和聖靈，將神的旨意指示我們，為要我們得救。

Q. 24. How is Christ a prophet?

A. As a prophet, Christ reveals the will of God to us for our salvation by his Word and Spirit.

第 25 問。基督怎樣執行祭司的職分？

答：基督執行祭司的職分，在於將祂自己一次獻為祭，以滿足人對神的公義所有的虧欠，而使我們與神和好，並且時常為我們禱告。

Q. 25. How is Christ a priest?

A. As a priest, Christ offered Himself up once as a sacrifice for us to satisfy divine justice and to reconcile us to God, and He continually intercedes for us.

第 26 問。基督怎樣執行君王的職分？

答。基督執行君王的職分，在於克服我們，使我們歸向祂；又管理保護我們，並且抑制或征服祂的和我們的仇敵。

Q. 26. How is Christ a king?

A. As a king, Christ brings us under His power, rules and defends us, and restrains and conquers all His and all our enemies.

#### 4: 1-25 好消息的個案：亞伯拉罕；因信，被稱為義，也被算為義

- 4: 1-3 本章主題：亞伯拉罕得到的：義的歸算。
- 4: 4-5 對照（一）：稱義不是工價，是恩典。
- 4: 6-8 主題（續）：蒙上帝算為義是有福的。
- 4: 9-12 共通點（一）：稱義的福，臨到受割禮，和未受割禮的人（以亞伯拉罕為例）。
- 4: 13-16 對照（二）：亞伯拉罕與後裔承受產業，是因為上帝的應許，不是因為守律法。
- 4: 17-22 亞伯拉罕信心的對象：活的、使人復活的上帝。因此他有盼望。
- 4: 23-24 共通點（二）：上帝算亞伯拉罕為義，也算信耶穌基督的人為義。
- 4: 25 我們稱義的根據：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

#### 要點：

上帝的恩賜：義的歸算，義的宣稱。

恩賜的根源：上帝的恩典；上帝的應許；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

得恩賜之路：信靠上帝（的恩典，應許）。信靠活的上帝。

錯誤之路：信靠守律法。

得恩賜的範圍：信的人，不論受了割禮與否：所有信耶穌基督的人。

得恩賜（信）的結果：福份，盼望。

4: 3, 5, 6 「算」、「歸算」 (impute, reckon) 的意思：

基督裏都是義 / 聖潔；

我們裏都是不義。

上帝把基督裏的義，算在我們的帳上 (impute: charge to our account)。

上帝把我們帳上的不義/債務，都算在基督的帳上 (charge to Christ's account)。

4: 7, 8: 「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詩篇 31: 1, 2)

上帝賜赦罪之恩，結果是有福的生活，與上帝相交。得到這些恩福，全靠基督的工作，我們毫無功勞可陳。

4: 11 「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

割禮是（一）記號，（二）印證。

保羅處理的問題：雖然他從亞伯拉罕的個案證明：上帝的義是本乎恩典，藉著信心領受；可是：他豈忘了，亞伯拉罕乃是受割禮的人（猶太人）的父，意即：不是那些沒有受割禮的人之父？

保羅的答案有力的推翻這種觀念。

創 15: 6 描述亞伯拉罕的信心：那時他還沒有受割禮（參羅 4: 10）！

割禮是「義」的記號，「義」的印證。

當亞伯拉罕還沒有受割禮之時，這「義」已經歸算給他了。

因此，亞伯拉罕是所有信徒的代表人物 (prototype)，所有信徒之「父」。

（一）他是猶太人之父：因為亞伯拉罕所受的割禮，指向他的「稱義」（都是恩典）。

（二）他是外邦人之父：因為他領受「稱義」之恩，是在割禮之外（之前）。

4: 13 「因為上帝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

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

（一）他要作多人之父（祖先）。

（二）他的後裔要得到迦南地。

（三）他要成為列國得福之泉源。（創 12: 1-3, 7）

耶穌基督是亞伯拉罕之後裔（加 3: 16）。

耶穌基督已經開始承受世界（詩篇 2: 8；太 28: 18-19）。

亞伯拉罕以信心領受上帝之應許，而不是靠律法。羅 4: 13: 「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

保羅在加 3: 17 教導：「...上帝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

摩西的律法是上帝賜應許之後 430 年才賜的。

因此：上帝（賜亞伯拉罕）的應許，不可能依靠（摩西的）律法。

承受上帝的產業，若須靠遵受律法，「信心」在上帝的計劃裏就沒有地位；

而且，上帝的應許則落空，上帝的約被廢除。

原因是：人須要順服律法，律法的功用才能實現；可是律法本身，不可能作成律法所要求的順服（遵守）。

羅 4: 15 「哪裏沒有律法，哪裏就沒有過犯。」哪裏有律法，則有忿怒：「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譯：叫人受刑的）」。

人類既然都是有罪的，因此：上帝的應許不可能透過人遵受律法而應驗。

4: 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

因為應許的全部，都是藉著信心領受，因此：應許是「依靠恩典」的。

若靠人的行為，應許必然失敗。

若靠受割禮，應許只能由猶太人領受。

因為：是藉著信心領受 – 因此是本乎恩典（源自上帝所作的，不是人所作的），

所以：應許「定然歸給」亞伯拉罕之後裔（這裏有上帝的保證），意思是：所有信徒，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

4: 17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上帝，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

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

保羅再次訴諸舊約以證明他的解釋。創 17: 5 「...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

創世記早就清楚說明，亞伯拉罕不單要作猶太人（受割禮的人）之父，而是要作所有信徒之父，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

上帝的應許讓外邦人可以領受，並不是希奇的事，因為：亞伯拉罕所信的上帝，乃是叫死人復活的上帝；使無變有的上帝。

證據：撒拉的生育雖然斷絕，可是上帝還是賜他們新生命：以撒（19 節）。

證據：在以撒臨近犧牲的時候，上帝又將他還給亞伯拉罕（創 22 章）。

至終證據：上帝使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羅 4: 24, 25）。

4: 18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

亞伯拉罕相信上帝的大能（17 節），因此有確據上帝第應許必定成就。

真正的信心以上帝為對象（不以人為對象）；信靠上帝的話而不靠環境。

4: 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譯：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

保羅用亞伯拉罕的個案來論證人稱義是藉著信。結論乃是：稱義的根源乃是耶穌基督的工作。

羅 3: 24-26 「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上帝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上帝的義；

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基督的死和祂的復活，是祂救贖作為的兩部份，一件事情的兩部份。

基督藉著死，擔當了我們因罪所應受的懲罰。

祂藉著復活，證明祂的死足夠為我們的罪獻上挽回祭 (sufficient)，是有效的祭 (effective)；被宇宙至高的審判官悅納。

## 聖禮 SACRAMENTS

《威敏斯特信仰告白》，第 27 章

一、聖禮是恩典之約的聖潔記號與印證 (a)，由上帝直接設立 (b)，為要表徵基督和祂的恩典，並確認我們在祂裡面有分 (c)；又在屬教會的人與世界其餘的人之間設立一可見的區分 (d)；並且按照上帝的話，在基督裡嚴肅地服事上帝 (e)。

修譯：「our interest in him」不是「興趣」(參：《歷代教會信條精選》，WCF 1:8，第 5 行)。

「Interest」是指我們在基督裡，因與祂聯合 (即在恩典之約裡) 而獲得的權利/益處。參衛斯理聖詩：「And can it be that I should gain/an interest in the Savior's blood?」「怎能如此？我竟然在救主寶血的份上 (寶血的功效與益處)有分？」

1. Sacraments are holy signs and seals of the covenant of grace (a). They were directly instituted by God (b) to represent Christ and his benefits and to confirm our relationship to him (c). They are also intended to make a visible distinction between those who belong to the church and the rest of the world (d), and solemnly to bind Christians to the service of God in Christ, according to his Word (e).

二、在每一聖禮中，在「記號」與「記號代表的實體」之間都有一種屬靈的關係，或說聖禮上的聯合；因此一個聖禮的名稱與功效可歸給另一個聖禮 (f)。

2. In every sacrament there is a spiritual relationship, or sacramental union, between the visible sign and the reality signified by it, and so it happens that the names and effects of the one are attributed to the other (f).

\*修譯：每一聖禮的表徵與表徵所指向的實體之間，都存在著一種屬靈的關係，或奧秘 (聖禮) 的合一性。因此，實體的名稱和效果，有時在《聖經》裡被說為其表徵的名稱和效果；反之也是如此。

三、正確施行聖禮時顯出的恩典，不是因為聖禮本身有甚麼能力，也不是因為施行聖禮的人敬虔或意志使它有力量 (g)，而在於聖靈的工作 (h)，和基督設立聖禮的話，這話包含(1)吩咐人要施行聖禮，(2)應許給那按理領受聖禮者得益處 (i)。

3. The grace which is exhibited in or by the sacraments, rightly used, is not conferred by any power in them. Neither does the efficacy of a sacrament depend on the piety or intention of him who administers it (g), but rather on the work of the Spirit (h) and on the word of institution, which contains (together with a precept authorizing its use) a promise of benefit to worthy receivers (i).

\*修譯：正當使用的聖禮所表徵的恩典，並非因聖禮本身有甚麼能力。聖禮的有效也不在乎執行聖禮者的敬虔或用意；乃在乎聖靈的工作，和設立聖禮的話。這話裡包括吩咐人正當使用聖禮的命令—有主的應許：配領聖禮的人必得到益處。

四、我們的主基督在福音書中設立了兩個聖禮，即洗禮和聖餐；除了正式按立的傳道人外，任何人不得執行這兩個聖禮 (k)。

4. There are only two sacraments ordained by Christ our Lord in the gospel: baptism and the Lord's Supper. Neither sacrament may be administered by any person except a minister of the Word, lawfully

ordained (k).

五、舊約的聖禮就它所表徵與顯明的屬靈實際，與新約的聖禮在本質上相同(l)。

5. With regard to the spiritual realities signified and exhibited, the sacraments of the old testament were essentially the same as those of the new testament (l).

### 問題：舊約的信徒得到基督的救恩嗎？

《威敏斯特信仰告白》，8：6

救贖之工雖未在基督成肉身之前實際完成，但救贖的實力，效果與利益，卻從世界之初藉著那些應許，預表，與祭物繼續傳給歷代神所揀選的人；在這些應許，預表和祭物中，祂被顯明為擊破蛇頭的女人後裔，是從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是昨日，今日，以後永在的基督。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8:6

6. Although the work of redemption was not actually accomplished by Christ until after his incarnation, yet the power, efficacy, and benefits of it were applied to the elect in all ages successively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world, in and by those promises, types, and sacrifices by which Christ was revealed and signified to be the seed of the woman who would bruise the serpent's head, and to be the Lamb slain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world. He is the same yesterday, today, and forever (加 Gal. 4:4-5, 創 Gen. 3:15, 啓 Rev. 13:8; 來 Heb. 13:8).



基督裏的福分：BLESSINGS IN CHRIST（參：《威敏斯特大要理問答》）

與基督聯合

UNION WITH CHRIST

我們在基督裡：

We are in Christ:

在基督裡與基督同死

We die with Christ

在基督裡與基督同復活

We rise with Christ

屬靈（聖靈作成）的聯合

Spiritual union

是一個奧秘

Mystical union

是真的聯合

Real union

不會與基督分開

Inseparable

與基督相交

COMMUNION WITH CHRIST

在基督所完成了的救贖功勞（好處）上有分

Partaking (participating, enjoying) the virtues

of Christ's finished work of redemption (mediation)

(a) 在恩典中相交 COMMUNION IN GRACE

稱義

Justification

立嗣（成為神的兒女）

Adoption

成聖

Sanctification

(b) 在榮耀裡與基督相交 COMMUNION IN GLORY

在今生：來世榮耀的初熟果子（確據）。

感受神的愛，良心清潔，在聖靈喜樂，盼望。

In this life: The firstfruits/earnest (pledge) of glory to

come: sense of God's love, peace of conscience,

joy in the Holy Spirit, hope of glory

死後（立刻）：靈魂完全聖潔，被接到天上，

永遠看到神的榮耀，等候身體被贖，身體仍然

與基督聯合，等候復活的日子。

Immediately after death:

Soul made perfect in holiness, received into heaven,

behold face of God in light and glory,

waiting for the full redemption of body,

body continues united to Christ,

and rests in grave till at the last day

在末日：復活，審判，永生。

At the last day:

Resurrection, judgment, eternal life

## 5: 1-11 和好，恩典，榮耀，喜樂：好消息的福分

- 5: 1-3 好消息的三種福份：藉著基督得到的三重福份
- 1 與上帝相和 - 我們與上帝相和，上帝也與我們相和
  - 2 得進到現今所站的地位：恩典（這恩典就是因信稱義的意思）
    - \* 恩典，被上帝接納，是我們所站的地位，是不改變的事實
  - 3 歡歡喜喜盼望上帝的榮耀
    - \* 上帝的榮耀顯現；我們被榮耀；身體得救贖
- 5: 4-5 第四種福份：患難中的喜樂與盼望：
- 1 患難 -> 忍耐
  - 2 忍耐 -> 老練（經過試煉，證明能忍耐 – tried and proved）
  - 3 老練 -> 盼望
  - 4 盼望 -> 不羞恥
    - 基督徒必然要受苦難！這也是福份！（參腓 1：29；西 1：24，29）
    - 聖靈的工作：澆灌基督的愛，在我們心中（羅 5：5）
- 5: 6-11 重述好消息的福份：上帝的愛被顯明；雙重福份
- 上帝的愛：基督為我們死（在我們還作罪人時）
- 雙重福份：
- 稱義 -> 免去上帝的忿怒
  - 與上帝和好 -> 得救
  - 與上帝和好 -> 以上帝為樂
- 5: 1-11 保羅現在講出「憑恩典、藉信心稱義」的涵義（結果）。
- （一）人從上帝的忿怒之下（1：18）轉移到恩典之下（3：21）。因此，人的地位，與經歷都改變。
  - （二）人不再與上帝分離（3：10-17）；現在與上帝和好（5：1）。
  - （三）不再因罪而虧欠上帝的榮耀（3：23）；現在有得榮耀的盼望（5：2）。
  - （四）人不再在痛苦中受審判（2：5，6）；現在苦難中有喜樂，因為上帝所應許的（5：3）。
  - （五）不再有懼怕，前途茫茫；現在有上帝的愛的保證（5：6-8），在主裏享受喜樂（5：11）。
- 5: 1 「與上帝相和」。
- 5: 11：「我們...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上帝神和好。」
- 意思是：我們已經與上帝和好。是已成就的事實。
- 「與上帝和好」既已成就，因此我們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上帝面前。
- 與上帝的「和好」不是暫時的，乃是永遠的。

5: 2 「現在所站的這恩典」。

恩典是信徒在上帝面前的地位，是我們生命的基本狀況：我們是蒙恩的人。

5: 2 「盼望」。

新約聖經的盼望，是指望還沒有成就的事。

可不是人的意願 (wishful thinking)。

我們的盼望不會使我們失望，因有聖靈澆灌上帝的愛在我們心裏 (5 節)。

5: 4 「老練」 (character)。

我們培養基督徒的性格 (老練)，給我們確據，我們所盼望的榮耀，有一天必定獲得 (羅 8: 17-25)。

5: 6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

聖靈所澆灌的愛 (5 節)，在十字架上顯明。

上帝的作為是「按所定的日期」(在最恰當的時候)：

(一) 基督的死完全按照上帝的時間表 (約 17: 1，徒 2: 23，加 4: 4)；

(二) 基督的死完全滿足我們的需要：在「我們還軟弱的時候」(6)；「還作罪人的時候」(8)；「我們作仇敵的時候」(10)。

5: 8-11 基督特別「為我們死」：有效的死。信徒真正「得與上帝和好」(11)。

## 5: 12-21 上帝怎樣對待人類

在亞當裏；在基督裏（兩種不同的約）

亞當與基督：人類的兩個代表，人類的兩個頭

在亞當裏：眾人都在亞當裡犯了罪（12 下）

- 一人 (12)
- 一人犯罪 (16), 一人的過犯 (15, 17) , 一次的過犯 (18) , 一人的悖逆 (19)->
- 
- 罪進入世界 (12)
- 罪顯多 (20)
- 罪作王 (21)
- 
- 眾人都成爲罪人 (19) (constituted sinners)
- 眾人都被定罪 (16, 18) (declared guilty)
- 接受上帝的審判 (16): 死 (21) ; 眾人都死了 (15) ; 死臨到眾人 (12)
- 死作王 (14, 17)

在基督裏：恩典臨到眾人

- 耶穌基督一人 (15, 17)
- 一次的義行 (18), 一人的順從 (19) ->
- 
- 恩典加倍的臨到眾人(15)
- (恩典中的) 賞賜加倍的臨到眾人 (15)
- 恩典作王(21)
- 
- 眾人成爲義 (19) (constituted righteous)
- (恩典由許多過犯) 人稱義 (16) ; 被稱義 (18) (declared righteous)
- 眾人得生命 (18)
- (受恩典, 蒙賜的義的人: ) 在生命中作王 (17)

你是在亞當裡? 還是在基督裡?

5: 12-21

「這就如」 (Therefore): 下面所說的, 與上面有關連。

因此: 保羅對照亞當與基督, 是對上面所說「因信稱義」道理的解釋。

保羅不斷的說「一人」(12, 15, 16, 17, 19 節): 表示他相信亞當和基督都是歷史上的人物。

保羅強調亞當的「一次的過犯」(16, 18 節), 因而「眾人成爲罪人」。

人類與亞當聯合, 他是人類的代表, 人類的頭。

因此，亞當犯罪的時候，人類都成為罪人。

5: 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

保羅在 12 節開始一項比較：到 18-21 節結束。

13-17 節中斷了他的比較。

「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人的死不是當然的；完全是因為罪（創 2: 17）。

5: 12 「...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死臨到眾人，在眾人中作王，都是因為罪。

保羅沒有詳細解釋眾人(人類)如何與亞當聯合，可是他的確宣稱亞當代表了人類：

因此，這裏的意思是：因一人犯罪，人類都犯了（一人的）罪。

我們都在亞當的罪上有份；在他的罪孽上有份；因此在死上與他有份。

5: 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

雖然律法要到摩西時期纔頒發，可是摩西以前，「死」已經作王。全人類都服在死亡之下。

5: 14 「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

亞當是第一個人。上帝指定他作人類的頭，人類的代表。

他一人犯罪，使全人類失去原有的「義」。

（「眾人」，12 節，18 節；「眾人」或「多人」(the many)，15 節，19 節。）

同樣地，上帝指定基督作一個新人類的頭與代表。

以致：基督的順服：以致於死的順服，代表這些人賺取「義」。

這段經文暗示：人類原來在上帝面前的結構與地位，在救贖時形式是一樣的（透過代表），可是內容則扭轉過來（基督賜恩典，稱義，生命）。

林前 15: 45-49

來 2: 14-18

5: 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

15-17 節：保羅對照亞當與基督。

兩人所作的完全相反。

而且基督工作的「恩典」（恩惠），大於亞當的罪，審判，定罪。基督的恩典帶來稱義，成義，和永遠的生命。是「加倍的」，「更要」的。

5: 18-19

保羅清楚對照兩人所作的結果：

亞當帶來「定罪」；

基督帶來「稱義」。

因爲一人的作爲：

眾人「成爲」罪人；或：

眾人「成爲」義了（19 節）。

亞當犯罪的時候，眾人都犯罪，墮落。

基督「一人的順從」爲祂所代表的人帶來：在他裏面「成爲義」人。

亞當是人類肉體上的祖先（根源）。

基督是新人類的屬靈根源。

因爲基督的復活，祂所代表的人得到重生，和活潑的盼望。

彼前 1: 3

弗 2: 1-7

## 6: 1-11 與基督的聯合

在基督裏 (In Christ)，與基督 (With Christ) 同死；

在基督裏 (In Christ)，與基督 (With Christ) 同復活

歸入基督（受洗 = 記號) (Into Christ)

基督的死：

- 只有一次死 (10)
- 向罪死了 (10)

與基督同死：

- 歸入基督的死 (2)；藉著洗裡歸入死 (4)；在祂死的形狀與祂聯合 (5)
- 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 (6)；與基督同死(8)；和基督同埋葬 (4)
- 在罪上死了 (2)；罪身滅絕 (6)；已死，脫離了罪 (7)；不再作罪的奴僕 (6)
- 因此：向罪，當看自己是死的 (11)

基督的復活：

- 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 (4)
- 不再死 (9)；死不再作他的主 (9)
- 向上帝活著 (10)

與基督同復活：

- 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 (5)
- 必與祂同活 (8)
- 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 (4)

- 因此：向上帝，在基督耶穌裏，當看自己是活的 (11)
- 與基督同死 (die with Christ)，在基督裏與基督同死 (die in Christ)，向罪死(die to sin)，是不爭的事實：是奧秘，是聖靈的工作，也是事實。(Union)
- 向罪死，治死罪 (mortify sin, put sin to death)，對付罪 (say NO to sin)，是每天的經歷與操練。(Communion)

6:1-14 「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1)

保羅堅持：「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5: 20)。雖然人犯罪，上帝的恩典仍然是白白賜予的。因此帶來第一節的問題：保羅是否信奉「無律法主義」(antinomianism)?是否忽視律法中的道德要求?「爲什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3: 8) 保羅在本段中(6: 1-14)解釋：繼續活在罪中，違背了我們在基督裏新的身份。「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上帝在基督耶穌裏，確當看自己是活的」(6: 11) 因爲基督徒在基督裏得到新的身份，我們必須拒絕罪在我們生命中奪權。我們應該獻上整個生命，因爲確實知道，我們是在恩典之下，不是在律法之下；恩典才是我們得救之路。「不要榮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上帝。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上帝」(6: 12-13)。罪不再在我們生命中作王了。

6: 3-4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

洗禮是我們進入「在基督裏與基督聯合」的記號與印記 (sign and seal)。洗禮代表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埋葬(4, 6 節)，新的生命開始(6 節)。洗禮宣告：與基督聯合的人，已經向罪死了。

從 5: 20 至 8: 4，「罪」是信徒生命裏的一股勢力，作出罪行來。保羅形容「罪」是暴君、管工，要求我們服它的主權；我們必須拒絕它，與它作戰。

6: 6 「...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

「舊人」不只是指歸主之前的生活方式，而是指我們藉著與亞當聯合的整個身份。這一切的一切，都與基督同釘死在十字架了。「罪身」(body of sin)：可能指罪的整體；也可能只我們的肉身 – 我們在身體中犯罪(參：7: 24：「取死的身體」)。

6:6 「使罪身滅絕」。

基督徒與基督聯合的結果，不是消滅身體，而是罪在肉體的權柄被擊敗。

因此，我們的身體不必一定作罪的工具（奴僕）。我們的身體是獻給基督的；我們要藉著事奉祂來結出聖潔的果子。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上帝，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上帝。」（6：13）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上帝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6：22）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上帝。」（7：4）

「所以弟兄們，我以上帝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上帝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12：1）

我們不再是罪的奴僕。因為我們在肉體中的生活最重要的願望，乃是追求聖潔，公義，不是追求犯罪或放縱情慾。

「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6：18）

6：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從罪中釋放）

保羅在這裏論到罪的掌權（reign of sin），不只是罪孽（guilt of sin）的問題。

參：羅 6：17-22。

保羅形容罪好像暴君：「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

（羅 5：21）。罪又像軍官，用身體各樣肢體作武器：（「器具」6：13）；又像雇主，給工人應得的工價（3：23）。

6：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

將來我們的身體必要復活。

可是，現在我們已經與基督同復活，我們向上帝是活著的。「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上帝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6：11）

**6:12-23 身體的獻上**（參 12：1）

上帝的禁止 / 我們不要：

- 容罪作王（12）； 容罪在身上作王 --必死的身（12）
- 將肢體獻給罪，做不義的器具（13）

上帝的吩咐 / 我們要：

- 將自己獻給上帝（13）
- 將肢體做義的器具（13）

我們的盼望 / 上帝成就了的事實是：

-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王！（14）
- 你們在恩典之下（14）=稱義（參 5：2）



6: 12 「不要容罪...作王」。

基督成就的事實是：罪在我們生命中的權勢已經粉碎。因此，我們必須拒絕任何恢復罪權勢的試圖。以前，我們的身體被邪惡的情慾掌管；現在我們不可獻自己的身體去放縱情慾、犯罪。13 節：「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上帝的救贖、稱義 (justification)，乃是我們成聖 (sanctification)、與罪爭戰的根據。

6: 13 「要...將自己獻給上帝，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上帝。」

我們在成聖方面的責任，是奉獻自己給上帝，作上帝的工具。既然將全人奉獻給上帝，身體的每一部份都要獻上。

6: 13 「...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上帝...」

我們已經與基督同復活，是從死裏復活的人：「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6: 5)。「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6: 8)「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上帝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6: 11)

我們與基督復活，在基督裏從死裏復活是奧秘，是事實。這事實乃是我們獻自己給上帝的根據與動力。我們要認清自己在基督裏的新身份，將自己獻上。

6: 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

這是一項宣稱，說明一件事實，不是吩咐，不是勸勉。

6: 14 「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基督徒生命裏最基本的動力與原則乃是：「恩典作王」，叫我們從「罪作王」的生命中釋放出來，叫我們效法基督。「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5: 21)基督徒不再受罪、肉體、死亡、撒但的捆綁，也不再受律法的壓迫與控告。

可是律法本身是好的，是上帝賜的，有它特定的功用：(一)叫人知罪：「律法本是叫人知罪。」(3: 20)「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7: 7)(二)見證上帝的救法(祂的義)：「上帝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3: 21)(三)律法是上帝計算罪的工具：「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5: 13)(四)律法是聖靈所賜的：「律法是屬乎靈的。」(7: 14)(五)律法是聖潔、公義、良善的：「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7: 12)

6: 25-23

基督徒不再在律法之下，乃是在恩典之下：這似乎給基督徒犯罪的自由與機會。保羅說：完全不是！

基督徒因為在恩典的掌管之下，已經成為上帝(義)的奴僕了。

因此，我們在恩典之下成了自由人；我們的自由是為順服上帝，為服事，不是為放縱情慾。「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6：17，18）

6：17 「感謝上帝！因為你們...現今從罪裏得了釋放」。

保羅在教導罪人的歸正(conversion)中的確強調個人的責任：「獻上自己...作順命的奴僕」（6：16）；可是更重要的是，我們作出正確的，屬靈的回應，都是因為上帝的恩典：「感謝上帝！」罪人在歸回上帝的過程的確作出了主動的回應，可是這些行動（悔改，信靠基督等）是沒有「義」的，沒有功勞的 (no merit)，在人的得救上是沒有貢獻的。上帝在人的得救上，是完全掌權的，我們得救完全出於祂主權的恩典 (sovereign grace)。

6：17 「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

不在罪之下作奴僕的人，獻身於恩典所生的新生命樣式。這裏「所傳道理的模範」，可能指福音，也可能指羅馬書 12-16 章。「你們學了基督，卻不不是這樣。如果你們聽過祂的到，領了祂的教，學了祂的真理」（弗 4：20-21）。

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模範，也是我們的教師。

6：18 「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為祂所救贖的罪人付清罪的懲罰。

基督從死裏復活，使祂所救贖的人從罪、死亡、撒但的權勢釋放。

聖靈把基督復活所作成的救贖，施行在罪人的生命裏：因此，我們的確從罪、死、撒但釋放了。從信主開始，聖靈不斷在基督徒的生命中實現從罪權勢的釋放：聖靈賜能力勝過罪惡。

## 自由真義 NATURE OF TRUE FREEDOM

問題的癥結：「自由意志」在哲學裡可以被理解為「隨意性」。

The term “free will” is confusing, because it may mean “arbitrariness” (隨意性).

《聖經》的教導是：

God made man. God made the world. 上帝創造人。上帝創造了世界。

God spoke to man. (Special revelation) 上帝向人啓示 (說話)。

God gave man real choice, limited choice (choice of a creature), with moral responsibility and real consequences, in a concrete context. The concrete context is: God has created, God has spoken.

上帝給人真正的選擇。是一個有限的，被造者的選擇，這選擇同時帶著責任，選擇是有道德責任和後果的。這個「選擇+責任」不是在真空裡，乃是在一個特定的處境裡；這處境乃是：上帝已經創造，上帝已經啓示。

In other words: Man lives *coram deo* (before the face of God).

人不斷活在上帝的面光之中；而不是活在真空 / 自主中。

### Choice and “Free Will” 選擇和「自由意志」

Election, predestination = the clear teaching of Scripture

揀選，預定 = 《聖經》清楚的教導。

“Free will” = not the Bible’s vocabulary.

「自由意志」 - 聖經裡沒有這個說法。

But there is true, real choice.

可是人有真正的選擇。

The deb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edestination and genuine choice, prayer, missions.

真正的爭辯：預定與自由選擇，禱告、宣教之間的關係。

Is man free?

Condition 1: limited choice as finite creature.

Condition 2: no freedom.

Condition 3: true freedom restored to obey God.

Condition 4: perfect freedom.

人自由嗎？

狀況一：有限的自由選擇。

狀況二：沒有真自由。

狀況三：恢復真自由順服神。

狀況四：完全的自由。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must be thought of together

自由與責任：必須同時考慮

Why pray? 爲什麼要禱告?

Why witness? 爲什麼傳福音?

Predestination and evangelism 預定與傳福音

Is God fair? 神公平嗎?

Doctrine in practice 若何實踐這教義

### 再思自由意志 THE ISSUE OF FREE WILL RE-CONSIDERED

1. 「自由意志」這個名詞並沒有在聖經裡出現過。
2. 「自由意志」可被理解爲：隨意性 (arbitrariness), 就是說：想作什麼就可以作什麼。神是隨意，或任意的 (arbitrary) 嗎？不是的。神也沒有給人“隨意性”「任意性」這種自由。
3. 神自己的自由，乃是指他的主權。神是宇宙中唯一的一位，可以說是絕對憑己意行萬事的。
4. 可是，當神施行祂的旨意時，一定是按照祂的本性、祂的聖潔、祂的計劃、和祂所賜的應許而行的。從這個角度看，神並不「隨意」(arbitrary)，祂從不「任性」(capricious)!
5. 神創造人，爲一個有限的被造者 (a finite creature)。
6. 神造人，爲一個 (能/必需) 回應祂的約的被造者 (a covenant-responder)。
7. 神與人建立約的關係時，給了人：選擇 + 責任 + 後果。
8. 神給人「選擇+責任+後果」，是在一個特定的處境裡給的；這處境乃是：神已創造 (萬物)；神已說話/啓示。
9. 人透過犯罪，已經誤用了他的道德自由/責任。
10. 現在，墮落了的人只有犯罪、抵擋神、背叛神的「自由」(free only to disobey)。
11. 真自由只有在主耶穌基督裡才能恢復。重生得救的人，可以，也應當，學習如何順服神，愛神，討神的喜悅。
12. 重生得救的人，是從罪的刑罰裡釋放出來，自由了。重生得救的人，是從律法的重擔釋放出來，自由了。
13. 重生的人，是從罪的權勢釋放出來，也不斷的繼續從罪的權勢釋放出來。這是一個事實，也是一個過程。(Fact: freed from sin; process: being freed from sin.)
14. 基督徒的確還會犯罪，還有犯罪的傾向。
15. 在永恆裡，在天堂裡，我們將完全從罪本身釋放出來，再不犯罪。
16. 還沒有到永恆時，在今生，基督徒要用我們的“自由”來服侍神，服侍他人。這就是神如何運用他的“自由”(主權)的方法：他成了僕人!

按照“具體思維方式”思考自由的真義  
FREEDOM ACCORDING TO CONCRETE THINKING

Condition #1: Before Adam fell, he was free to obey God.

狀況 1：亞當沒有墮落之前，他有自由順服上帝。

Condition #2: After Adam fell, all people are free only to disobey God.

狀況 2：亞當墮落之後，全人類都只有不順服上帝的自由。

Condition #3: After man is born again, man is free again to obey God. But man does sin.

Man is free from the punishment of sin. Man is freed from, and is increasingly (continues to be) freed from the power of sin.

狀況 3：一個人重生之後，他/她再次得到順服上帝的自由。可是，人還會犯罪。人從罪的懲罰中釋放了。人從罪的權勢中被釋放出來 / 繼續不斷的被釋放出來。

Condition #4: In heaven, man will be free only to obey God. Man will be free from the presence of sin.

狀況 4：在天堂裡，人只有順服上帝的自由。人從罪的本身釋放了，再不會犯罪。

## 7 : 1-13 律法，罪，死

7: 1-6 比喻：婚姻，姦淫，與再婚 (1-3)

- 丈夫若活著：女人被律法律約束 (2)
- 丈夫若活著：女人歸於別人， = 淫婦 (3)
- 丈夫若死了：女人就脫離丈夫的律法 (2)
- 丈夫若死了：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 (3)

\*注： 保羅在這段經文沒有提到例外，如林前七章 12-15 節；他沒有義務在這裡，或在任何一段經文都詳細的說明例外的個案。

比喻的應用： 消極方面：

- 我們死了 (4)
- 藉著基督的身體 (4)
- 在律法上死了 (4)；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 (6)；現今就脫離律法 (7)

比喻的應用： 積極方面：

- 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 = 歸於基督 (4)
- 目的：教我們服侍主 (6)
- 目的：教我們結果子給神 (4)

附帶說明：我們以前的狀況：

- 是屬肉體的 (5) (肉體 = 背叛神的全人/人性)
- 惡慾生了：因律法生了 (5)
- 惡慾：在我們的肢體中發動 (5)
- 惡情慾：結成死亡的果子 (5)

\*注： 「罪」(8 ,9 ,10 節) = 「惡慾」(5 節) 是我們裏面的動力 (drive, force), 犯罪的趨勢 (tendency)

惡慾 -> 發動 (=犯罪) -> 死亡

7-13 律法：來 ->罪：活過來 ->我：死了

律法/誠命：

- 斷乎不是罪 (7)
- 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12)
- 律法是屬乎靈的 (屬靈的，是從聖靈來的) (14)
- 誠命本是叫人活的 (10)
- 良善的，不是叫我死的 (13)
- 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 (7)

- 沒有律法，罪是死的（不發動）

罪（= 惡慾）：

- 誠命來到，罪就活了（9）
- 趁著機會，藉著律法，在我裡頭發動諸般的貪心（8）
- 趁著機會，藉著誠命引誘我（11）
- 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13）；就顯得真是罪（13）
- 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13）

我：

- 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14）
- 罪殺了我（11）
- 我就死了（9）

\*注：律法的功用：

- 告訴我們我們的義務
- 約束我們遵守我們的義務
- 當我們不遵守時，咒詛我們
- 使我們的心靈醒悟過來，知道我們需要基督

（注：這段經文所描述的，是一個沒有重生的罪人的心靈狀況。十四節是轉折點。）

7: 1-6

現在，保羅解釋基督徒與律法的關係。

律法本身使聖潔、公義、良善的（12節）。

但罪人服在律法之下，結果是被定罪；公義的律法暴露人所有罪惡。

保羅用婚姻作比喻解釋罪人與律法的關係。

比喻的重點乃是：人的死，帶來一個關係的終結；配偶死後，人有自由建立新的婚姻關係。

罪人與律法的「婚姻」藉著「死」終結了。信徒不再被律法定罪。

信徒已經死了，他與基督的死聯合（與基督同死，在基督裏死了）。

因此他和亞當的聯合：在不順服、面對審判、死亡上的聯合，終結了。

現在信徒與基督同復活，在基督裏復活。信徒現在活在一個新的關係裏：把生命獻給上帝，過順服上帝的生活。

在基督裏的生活有聖靈賜的能力，叫信徒能結出果子來。

7: 7「律法是罪嗎？」

保羅說：「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7: 5）。律法雖然激動我們的惡慾，可是律法本身並不邪惡。我們對律法的評價必須按聖經的律法觀：「我們

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3: 31)

上帝定意向人類啓示祂的律法，爲要顯明罪的本性。律法爲罪訂出定義；藉著律法我們知罪，也被定罪。不但如此，律法還激動我們裏面各樣的情慾，就是律法本身禁止的情慾。「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因爲沒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7: 8-9)

不過律法本身是聖潔的：「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7: 12) 律法叫我們知罪：「因爲律法本是叫人知罪。」(3: 20)「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5: 13)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5: 20)

律法是上帝的啓示，是正確的。律法衡量與引導我們的行爲，是正直的，信實的。

7: 9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律法沒有來到之前，「我」是活著的：活著的意思不是「與基督復活，有新的生命」（不是羅 6: 11 所說：「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的意思）。「活著」乃是：「我」自己認爲自己是活的。保羅（「我」）知道律法；知道律法是「本來叫人活的誠命」（7: 10）；守律法的必得生命。保羅（「我」）知道，上帝規定人必須守律法。可是，當「我」真正面對律法，試圖遵守律法的時候，「我」便發現，在心中深處，自己不斷在違背律法，甚至不知不覺的在發動情慾，特別是貪心（十誡的第十誡）：「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7: 8)[注：淫念與淫亂只不過是貪心的一種。] 而當「我」發覺自己在發動情慾，在違背律法的時候，卻不能自禁。因此，「我」裏面的「罪」：一股在心裏反對上帝，反對律法的勢力，「藉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7: 11) 「我」意識到，自己是無能的，在上帝面前是死的。保羅對「我」的描述，是給全人類知道，在每一個人心裏，「罪」與「律法」是如何互動的。

7: 10 「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

律法本身引導人走聖潔的道路：遵守律法的人必蒙上帝悅納，在各樣事上蒙福。可是當罪在人裏作王的時候，律法只帶來死與痛苦。

7: 11 「藉著誠命引誘我。」

「引誘」或作「欺騙」。保羅這裏的用詞，是讀者看到伊甸園裏人類墮落的陰影。「耶和華上帝對女人說：你作的是什麼呢？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創 3: 13)「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林後 11: 3)「且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裏。」(提前 2: 14)

7: 12 「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律法反映上帝的本性（聖潔）。律法向人類啓示，人應按照什麼準則來回應上帝所立的約（公義）。律法對每一個人都有好處，因為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造的（良善）。

7：13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

帶來死，叫「我」死的，是「罪」，不是律法。「罪」的勢力在我裏面發動，叫我干犯上帝聖潔的律法。因此，「罪」顯得「惡極」！

## 7：14-25 一個人，兩種勢力：內在的掙扎

基督徒的生活：內裏的掙扎

- 1 我是屬乎肉體的。這裡「肉體」不是指我們的人性、全人背叛上帝；乃是說：我們還作屬肉體的事，還有肉體的生活方式（即：還犯罪）。
- 2 我賣給罪了。這也不是說，我們還在罪的咒詛之下。乃是說：我們還會被最所勝。我們會犯罪。我們從罪中釋放出來，這釋放還不完全。
- 3 「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15)。我們裏面有一個願意，這是我們的真我。可是有另外一個願意，把我們勝過了：「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19)
- 4 在基督徒裏面，有一個願意：「立志為善由得我。」(18) 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18下)
- 5 可是，基督徒「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從聖靈來的）(14)。
- 6 基督徒喜歡，「願意」行善；基督徒是「恨惡」惡的人。(15)
- 7 基督徒「應承」（= 同意）律法是善的。(16)
- 8 「在我裏頭」，有「立志行善」(18)的意願。
- 9 基督徒，「按我裏面的人」(22)，是喜歡上帝的律的(22)。基督徒是同意上帝的律法所講的。
- 10 基督徒知道「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能脫離「取死的身體」(24, 25)。（身體 = 罪的實體，罪的總體，包括罪所有的效果與後果。）

\*注： 只有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才會意識到這個在裏面的，激烈的衝突。

基督徒的身份：我是誰？

兩種勢力在裡面；可是基督徒是一個人（不是兩個）；而且是一個新造的人

- 1 保羅稱願意為善的人作「我」；「我」裏有個「願意為善」的律(21)。
- 2 他稱這真我「我裏面的人」(22)。「這「裏面的人」是「喜歡上帝的律」的(22)。「這位「我」應承（同意）律法是善的(16)。
- 3 保羅稱他的真我為他的「心」（我心中，23）；是他“「心中的律」。
- 4 與「肢體中另個律」作戰(23)。

- 5 這個真我承認，「罪」這股勢力「住在我裏頭。」 (17)  
 6 這個「住在我裏頭的罪」喜歡犯罪，也的確犯罪。

\*注： 結論：到底基督徒是誰？

基督徒是一個已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人。(6：1-4) 這個新人是再「不定罪了」的人(8：1)。不過，他的確會犯罪，而且在他裏面，還有一個要去犯罪的意願)(勢力)。解決的辦法：常來到十字架面前！

7: 14-25

7:7-13 用過去式，而 7: 15-25 用現在式 (present tense)，兩段成了強烈的對照。為什麼？保羅在形容自己現今的經歷嗎？對本段的解釋有四種看法。

- (一) 這段經文從福音的角度分析沒有重生的人(可能是猶太人)。
- (二) 這段形容一位屬血氣 (natural)，屬靈情況不健康的信徒；他沒有支配聖靈所賜的能力。
- (三) 保羅在形容一個過渡階段的經歷：這人已經醒過來，意識到自己靈魂的需要；可是還沒藉重生、因信稱義而經歷生命的改變。
- (四) 保羅在形容自己和一般的信徒。他們已經在基督裏，從律法的定罪(咒詛)被釋放，可是還沒有完全滿足律法的要求(不完全順從律法)。

巴刻在《活在聖靈中...支持第三種看法。很多改革宗的解經家認為第四種看法比較合理，也最能解釋保羅為什麼轉用現在式。他們的理由是：

保羅整段(7：7-25)說明上帝聖潔的律法如何激動罪，暴露罪的本性；而 14-25 節所形容的情況中，很多的因素只有基督徒才有的。這些是惟有那些已經與基督的復活聯合、在聖靈中領受新生命的人才會經歷的事。參：羅 6：1-11。「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或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 7：6)

羅 8：4-9：

- 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 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
- 6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 7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上帝為仇，因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 8 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上帝的喜歡。
- 9 如果上帝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

保羅承認律法是屬靈的：「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7：14)。

他喜歡上帝的律法，願意完全順從律法(8：15-23)。

他看到自己裏面的罪抵擋這個順從律法的意願，因此感覺非常困苦。他感謝上帝，將來

會從這挫折感被釋放：「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上帝，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7: 24-25 上)「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8: 23)。他可以分辨「裏面的人」或「心意」(mind)：心意的目的是順服上帝；和他的「肉體」；肉體繼續犯罪：「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上帝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7: 25 下)。

這些觀察告訴我們，保羅在形容自己：一個在基督裏新造的人所經歷的。

保羅所形容的是每一位基督徒都經歷的：就是因為有基督裏的新生命，心中不斷有強烈的掙扎。

基督住在心裏：「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上帝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 20)可是，罪也住在裏面。「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羅 7: 17, 20)基督徒目前不可能做到完全效法上帝的旨意。

我們的救恩有「已然」的，和「未然」的層面。

不要忘記：保羅還在討論律法在生命中的功用。他在這段強調目前基督徒的經驗，為要說明上帝的律法激動、暴露、咒詛罪，可是罪不可能污染律法（使律法成為不義），也不可能把人從律法釋放出來。猶太人是如此，基督徒也不例外。

7: 14「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

保羅繼 12 節（「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描述律法。保羅不但不廢除律法（「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3: 31），而且指出：律法就是那些體貼聖靈的人，由聖靈支配、掌管的生命所順從的準則。

可是，保羅稱自己為「屬肉體的」，因為他沒有能力達到律法的標準。

他的生命原來是破碎的，完全污穢、敗壞。現在他的生命在被改造過程中。因此，他的生命既有「在亞當裏」的特質，也有「在基督裏」新生命的特性。

## 8 : 1-39 聖靈多方面的恩賜

聖靈的工作與效果：

- 8 : 1 我們不再定罪。
- 8 : 2 聖靈賜生命；這是聖靈的律。
- 8 : 2 聖靈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
- 8 : 2 聖靈使我脫離罪的律，脫離死的律。
- 8 : 6 隨從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 8 : 9, 11 聖靈住在我們的心裏。
- 8 : 9 有聖靈的人，都是屬基督的。
- 8 : 10, 11 心靈因義而活過來。
- 8 : 13 聖靈賜我們力量，治死身體的惡行。
- 8 : 14 聖靈引導我們：凡被聖靈引導的，都是上帝的兒女。
- 8 : 15 聖靈賜我們兒子的地位（名分）。
- 8 : 16 聖靈與我們的靈同作見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上帝的後嗣。
- 8 : 23 聖靈是我們裏面的「初熟果子」，即：上帝先賜聖靈給我們，讓我們有保證：雖有苦難，敗壞，心中嘆息，可是將來身體必定被贖。
- 8 : 26 聖靈幫我們禱告，按照上帝的旨意禱告。
- 8 : 28 聖靈叫萬事互相效力，叫上帝被召的人得益處。
- 8 : 31-39 聖靈叫我們永遠不與基督的愛隔離。

8 : 28-30 神救贖的計劃：

- 預知（知道=愛；預知他們 = 預先特愛他們）
- 預先定下 (29)
- 呼召他們 (30)
- 稱這些被召的人為義 (30)
- 叫這些被稱義的人得榮耀 (30)

8 : 1 「如今」（所以）。

保羅這裏表達他的牧者關懷：上一章提醒了他們的罪；現在他們須記得自己在基督裏被上帝接納、有安穩；罪與死亡的權勢不能入侵。

8 : 1 「不再定罪」。

雙重意義：不再被審判；不再受懲罰。

8 : 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聖靈的律」：聖靈運行的能力：參 7 : 25：「我以內心順服上帝的律」。

「罪的律」：罪的權勢運行的能力。

「死的律」：律法被罪利用，以致帶來死（7：7-13）。

8：3 「律法 ... 有所不能行的」。

保羅從來不批評上帝的律法（或：舊約聖經）。因為人的罪性，律法不可能帶來救贖。

8：3 「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

「自己的兒子」。亞伯拉罕順服上帝的吩咐，獻兒子作祭物（創 22：2）。

上帝自己差遣、吩咐祂的兒子作贖罪祭。我們是重價買來的（羅 8：32）。

「成為罪身的形狀」。「形狀」的意思是：像似原本 (prototype)。「罪身」(sinful flesh) 指人性。因亞當犯罪，人類墮落的緣故，人性已經敗壞，受罪的掌管。

基督的人性與我們人性相似：祂能面對試探引誘，活在各種壓力下。可是祂沒有犯罪。祂裏面沒有任何靈性上、道德上的敗壞。耶穌基督若在任何事上敗壞，就不能應驗舊約的樣式：獻上的祭必須是毫無疵的（利 4：3）。

「在肉體中定了罪案。」基督道成肉身被釘在十字架上時，「罪」被審判、被咒詛，因此「罪」欲在我們身上行使的權力：叫我們被定罪的權勢，全被消滅。因此在基督裏的人，再沒有「定罪」：再不需要面對定罪。

8：4-8

保羅在這段對照兩種生活的模式：舊的與新的，肉體中的生活，與在聖靈中的生活。「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6 節）

這裏對照的是兩種態度，兩種的思維方式 (mind-sets)：一種在「肉體」的影響之下；另一種是在基督（藉著聖靈）影響之下的信徒們。

8：7 「體貼肉體的，就是與上帝為仇」。

沒有被聖靈更新的人，他的思維是完全與上帝為敵的。屬血氣的人以上帝為他的仇敵；他情不自禁地體貼「肉體」，沒有可能體貼聖靈。

8：9-11

基督徒不再「在亞當裏」，不再被「肉體」控制；乃是由基督統治。因為住在信徒裏面的聖靈，是基督的靈（參約 14：26）。信徒的身體雖然還須面對「死亡」，「生命」卻在我們裏面得勝。因為我們已與基督聯合，與祂同死、同復活。我們在聖靈中向上帝而活。這裏描述的「二元性」，不是指基督徒的靈魂和肉體之間的張力；而是指兩個生存的範圍（宇宙）。一方面，在墮落的世界過「屬肉體」的生活，這世界裏「死亡」不斷吞吃人們；另一方面，在聖靈裏有「生命」，因為我們在基督的復活上有份（1：4）。

8: 10 「心靈卻因義而活」(或譯作: 聖靈就是生命, the Spirit is life.)。

這句可以指信徒被更新的靈,可是比較恰當的是指聖靈。整段經文強調聖靈、聖靈的工作、和聖靈與基督密切的關係。在信徒裏面內住的「上帝的靈」被稱為「基督的靈」:「如果上帝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9 節)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都因聖靈在我們裏面內住:「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或譯: 聖靈)卻因義而活」(10 節)。保羅看基督的同在和聖靈的內住兩者之間的關係是那麼密切,他可以直接說:「主就是靈(聖靈)」(林後 3: 17)。參: 林前 15: 45。

這些經文並沒有否定三位一體裏,聖子與聖靈兩個不同的位格。保羅的教導乃是:基督與聖靈密切合作,將救贖的好處(復活的生命)施行在信徒生命中。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的同住,保證了信徒將來身體的復活:「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11 節)

8: 11 「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 ,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這節經文表明救恩的成就,是三位一體的上帝的工作。聖父、聖子、聖靈不單在本質上是合一的,他們在救贖計劃上同工。

8: 12-39

從 12 節到第八章的結束,保羅論到聖靈在他自己身上,和所有基督徒身上的工作。

8: 13 「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

人的肉體本身並不邪惡。罪是從人的「心」(包括意志)發出。可是,我們既然活在我們的身體中,罪透過身體表達。因此,罪不只是在發源地(我們的心中)必須被治死,在表現處(身體)也要如此。「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6: 12-13; 參羅 12: 1)。

8: 14 「因為凡被上帝的靈引導的,都是上帝的兒子。」

過聖潔生活的道路,是聖靈的帶領;是上帝兒子的標記。「引導」,可能與上帝在出埃及和曠野時期收養以色列為兒子,帶領他們有關。參: 羅 9: 4, 申 8: 2, 15; 29: 5。

8: 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 阿爸! 父! 」

「兒子的心」：原文作「兒子的靈」。信徒不單被稱為義、不再被定罪（8：1），更得到特權進入上帝的家中。聖靈在信徒心裏作見證，他們是屬上帝家裏的人。「阿爸！父！」是亞蘭文，耶穌用「阿爸」來稱呼父上帝：可 14：36。「阿爸！父！」形象地表達，新約信徒與基督聯合是多麼的實在；信徒意識到，有把握地知道，他是上帝的兒子。新舊約聖經教導上帝是祂子民的父親，可是舊約並沒有提到「領養」(adoption)；保羅在新約可能從羅馬法律制度借用這觀念。

8：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

我們的靈與聖靈同作見證，呼叫：「阿爸！父！」（加 4：6）。

8：17-21

人間的兒女都是父親後嗣，特別是頭生的兒子。同樣地，信徒們都是上帝的後嗣：在基督裏成爲後嗣 (heirs in Christ)，與基督同作後嗣 (heirs with Christ)。可是，在基督裏領受產業，包括分享祂的苦難。與基督一同受苦，乃是分享祂榮耀的道路。（林後 4：17）這裏 17-21 節所提到的「榮耀」和「得榮耀」，是指上帝在人性中所作的改變，使人尊貴，賜人喜樂。18 節：「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當上帝的兒子在他們新的人性中被顯現的時候，這榮耀就顯出來：「受造之物切望等候上帝的眾子顯出來」（19 節）。到那日，被造之物要從現今不完全與敗壞被釋放出來：「因爲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上帝兒女自由的榮耀。」（20，21 節）因爲亞當犯罪、墮落（創 3：17），所有被造之物都受害，受損：「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20 節）。榮耀的顯現，要使這一切的損害消除。上帝的兒女享受釋放與喜樂的時候（17，18 節），萬物都要復興：太 19：28，徒 3：21，啓 21：1。

8：22-25

被造之物目前的狀態並不是至終的狀態；它像母親生產的情形。上帝爲整個宇宙準備了一個將來的狀態；而宇宙好像信徒們一樣，期待那日的來臨。上帝已經成就了救恩，也開始在我們身上施行救贖。Women 有聖靈在我們裏面，作爲「質」（憑據，當頭）；可是救贖要等到我們的身體復活、被贖才完成 (consummation)。23 節：「... 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因此，基督徒的生活 必定包括忍耐、等候；可是我們是有盼望地等待。

8：24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

期待時期充滿著患難：因爲現今的狀態而痛苦。「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7：24-25）「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 我們爲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

如將宰的羊。」(8: 18, 36)

8: 26 「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我們不斷意識到：聖靈在我們軟弱的狀態中幫助我們。每一位基督徒都會感到無奈，不知道如何為自己禱告。我們感到自己不知如何正確地禱告，已經是一個記號：內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在幫助我們，在我們心裏為我們代求。聖靈所求的，天父必定答應。

8: 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

基督徒本於將來必定得到的確據，來衡量現今的生活。我們是真以色列人，在我們裏面，誠命的第一條和最後一條都成全了(太 22: 37-38)。我們愛上帝，是因為我們已經認識到祂對我們的愛。「...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因我們還軟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 5-8)

8: 28 「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被召」就是上帝賜我們信心，帶領我們到信靠基督的地步 (we are brought to faith)。「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8: 30)「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1: 6)

8: 29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第 29, 30 節解釋 28 節「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的「旨意」。上帝的計劃，是祂主權的恩典的計劃，救贖的計劃。上帝讓我們信靠基督的人知道，我們的信心要追溯到祂永恆的計劃。上帝在永恆裏就決定，要我們進入祂的榮耀中。

祂要我們有信心地期望那榮耀的一日來臨；祂自己賜下保證。信徒將來得救的確據，來自上帝的預知。我們將來要得到的乃是：完全效法基督的樣式，完全在祂裏面，於祂一起得榮耀。上帝預知的對象，不是什麼事實，事件 (facts, events)，乃是人。上帝的確預知事件，可是保羅在這裏要強調的乃是：上帝主動的已經選擇了祂愛的對象。祂的愛是主動的 (active)，祂的愛的確拯救祂要愛的人。「知道」意味著親密的關係，不只是知道一些事實和情況。(創 4: 1, 摩 3: 2, 太 1: 25。 )「預知」，簡直是「揀選」的同意詞。

8: 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在上帝訂定的時間，祂所預定的人，祂就「呼召」他們。祂有效、大能地藉著福音召他們，使他們進入基督裏(called into fellowship with Christ)，與主有份。「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羅 1: 6) 參：林前 1: 9。請注意：那些「所召來的人」，都被稱義。這裏所指的呼召，肯定不是外在的「福音呼召」(outward call of the gospel)，因為有很多人拒絕福音的呼召這裏所講的呼召是上帝在人心中內在呼召；這「呼召成就上帝要成就的旨意。所有上帝所預定的人，都這樣地被呼召。上帝地預定包括上帝決定，某某人會接受這個有效的呼召。上帝的預定，不是根據上帝預知人們將如何回應福音。正如所有被預定的人都被呼召，所有被呼召的人都被稱義；而他們肯定將來都得到榮耀。「得榮耀」是過去式的，意思是從上帝的角度看，這件事好像已經成就一般的確實。上帝必按召祂的旨意完成祂的計劃。

8: 31-39

現在保羅為羅馬書 1: 16-8: 39 作一個宣稱勝利的結論。信徒們有把握相信，沒有任何的挑戰，可以損害他們在基督裏目前被保守，將來得榮耀。這一系列的挑戰與回應，使讀者想起以賽亞書 50: 4-9，第三首僕人詩歌。

8: 31 「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

這裏指的當然是 8: 28-30；可是若說是指 1: 16-8: 27 也不過分。原文：「既是這樣，我們對這些事還有什麼說的話呢？」「這些事」包含了羅馬書到目前所描述的，上帝對罪人顯明的恩典。

8: 31 「上帝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

信徒必定會面對抵擋；可是，沒有事物可能消滅信心。因為上帝是「幫助我們」的：或說：「上帝是站在我們一面的，」信徒有把握，在靈命上必定保存，並且至終得勝。「幫助我們」(站在我們一面)表示上帝堅持祂永恆的愛(commitment of almighty love)：「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上帝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羅 8: 38-39)

8: 32 「上帝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

保羅這裏的用詞，使讀者想起創世記 22: 12 (七十士本)。

8: 32 「為我們眾人捨了」。

上帝主動的參與基督的定罪：太 20: 19; 26: 15-16; 27: 2, 18, 26; 參賽 53: 6, 10。「為我們眾人」：甚至包括我們中間最邪惡的，現在信靠基督的人(羅 3: 9-18; 5: 6-8)。保羅的論據再一次從大到小：上帝捨自己的兒子為我們死是最高的恩賜；這樣祂保證了後面一切的恩賜：就是我們得到完整，最後的榮耀所需要的事(30節)。

8: 33 「有上帝稱他們為義了。」

公義聖潔的法官，因著基督的死與復活，已經處理所有控告我們的罪名。自我稱義是不可能的。

8: 34 「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上帝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

在父上帝的右邊：尊貴與統治權柄的位置。參：詩 110: 1。基督擔當我們的罪，而且現在在天上為我們代求（約翰壹書 2: 1）；而聖靈在我們心中為我們代求（8: 27）；因此我們不可能被定罪。

8: 35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

保羅這裏的「基督的愛」與「上帝的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the love of God in Christ）是同意詞，無形中看出保羅相信聖父與聖子是同質的；兩位都是上帝。

8: 36

保羅在這裏引用舊約聖經，表明：在上帝子民的生活，苦難是意料中事。可是，在基督裏的苦難，乃是引到榮耀的路。參：羅 5: 1-5；8: 17-23。

8: 37 「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

受迫害的時候忍耐，和逼迫的情況都說明，忍受的力量是驚人的。

8: 38-39

上帝在基督裏主動的愛我們；在被造的宇宙中，沒有任何事物可以使這愛中斷。

## 聖潔與聖靈 HOLINESS AND THE HOLY SPIRIT (巴刻 J.I. Packer)

### I · 聖潔是基督徒的最優先考慮。Holiness Is A Christian's Top Priority.

聖潔是親近神，學像神，將自己獻給神，討神的喜悅 – 信徒心中最強烈的願望。

“Holiness, which means *being near God, like God, given to God, and pleasing God*, is something believers want more than anything else in this world.”

信徒們為什麼關心聖靈的事？因為聖靈主要的工作之一是使我們成為聖潔。

“One reason for their interest in the Holy Spirit is their awareness that making us holy is one of his main tasks.”

「聖潔」根本的意義：分別出來，分別為聖。第一，聖潔是指：一切使神與眾不同的特性。第二，聖潔是指：一切使信徒與眾不同，為神分別出來的特性。

Holiness: Having at its root the thought of separation or apartness, it signifies, first, all that marks out God as set apart from men and, second, all that should mark out Christians as set apart for God.” (J.I. Packer, *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 94-95.)

彼前 I Peter 1:15, 16

15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

16 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利 Leviticus 11: 44-45

44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你們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

45 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要作你們的上帝。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帖前 I Thess. 4:3, 7

3 上帝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

7 上帝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

帖前 I Thess. 5:23

願賜平安的上帝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

弗 Eph. 1:4

就如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

弗 Eph. 5:25, 26

25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26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

弗 Eph. 2:10

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上帝所預備叫我們行的。

羅 Romans 12:1

所以弟兄們，我以上帝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上帝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林後 II Cor. 7:1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上帝，得以成聖。

聖潔是神所賜的恩典，同時是神的吩咐。我們必須常常為聖潔祈求，也必須竭力在生活中每天實踐聖潔。“Holiness is *both God's gift and his command*, we should therefore pray for it and seek to practice it each day of our lives.” (p. 96)

**定義：**「一個聖潔的人，他的聖潔 ...就是他生活的獨特性格。這是他分別自己為聖，為神而活的表現；同時是神的恩典不斷更新他的內心所導致的。」

Definition: “The holiness of a holy man ... is the distinctive quality of his living, viewed both as the *expression of his being set apart for God* and as the *outworking of his inward renewal* by God's grace.” (p. 96)

成聖與聖潔 (歐文) SANCTIFICATION AND HOLINESS (John Owen):

「成聖是神的靈直接在信徒心靈中的工作：聖靈潔淨他們的本性，除去罪性中的污穢與不潔；在他們裡面重新恢復了神的形像；以致他們可以藉著一個屬靈的，恩典的原則與習慣將自己獻給神，照耶穌基督的吩咐和條件，過順服神的生活。」

“Sanctification is an immediate work of the Spirit of God on the souls of believers, *purifying and cleansing* of their natures from the pollution and uncleanness of sin, *renewing in them the image of God*, and thereby enabling them, from *a spiritual and habitual principle of grace*, to yield *obedience unto God*, according unto the tenor and terms of Jesus Christ... Hence it follows that our holiness, which is the fruit and effect of this work, the work as terminated in us, as it compriseth *the renewed principle or image of God* wrought in us, so it consists in *a holy obedience unto God by Jesus Christ*, according to the *terms of the covenant of grace*, from the principle of a new nature.”

加 Gal. 5:16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

加 Gal. 5:22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

加 Gal. 5:25

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

聖潔就是：完全獻給神的人，與神的親近。聖潔的本質就是：順服神，向神而活，為神而活，效法神，遵守神的律法，站在神的一面抵擋罪，行公義，活出善行，跟從基督的教導和原則，在聖靈裡敬拜神，以敬畏基督的心愛神，事奉神。

Holiness is consecrated closeness to God. Holiness is in essence obeying God, living to God and for God, imitating God, keeping his law, taking his side against sin, doing righteousness, performing good works, following Christ's teaching and example, worshiping God in the Spirit, loving and serving God and men out of reverence for Christ.

從我們與神的關係來看，聖潔的表現就是，專一熱愛神，討祂的喜悅，愛慕祂，忠於祂，完全歸給祂，讚美祂。

In relation to God, holiness takes the form of a single-minded passion to please by love and loyalty, devotion and praise.

從我們與罪的關係來看，聖潔是一場抗戰運動，一種堅決的操練，絕不體貼肉體的情慾，反之治死肢體中一切的罪行。

In relation to sin, it takes the form of a resistance movement, a discipline of not gratifying the desires of the flesh, but of putting to death the deeds of the body.

加 Gal. 5:16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

羅 Rom. 8: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總之，聖潔就是像基督 – 這是神所教導，聖靈作成的；聖潔是作一個獻身門徒的真義，是信心藉著愛活出來的明證，是重生的人裡面超自然的生命藉著正直生活的流露。

Holiness is, in a word, God-taught, Spirit-wrought Christ-likeness, the sum and substance of committed discipleship, the demonstration of faith working by love, the responsive outflow in righteousness of supernatural life from the hearts of those who are born again.” (pp. 96-97)

## II · 為什麼聖潔今天被忽略 Why Holiness is Neglected Today.

1. 以人為中心，以自己為中心的「敬虔」(屬靈觀)。Man/Self-centered Godliness.

真正的聖潔就是過敬虔的生活。而敬虔是植根於一個以神為中心的生命。

Holiness means godliness, and godliness is rooted in God-centeredness.

## 2. 活動主義 – 生活太忙，無暇追求聖潔。 Activism – Too busy to seek holiness.

你假如太忙去禱告，那麼你真正是太忙了。可是我們不感覺須要禱告，因為我們已經習慣依靠自己，在我們的工作上自信。我們認為，我們的技能與資源，和我們優質的節目，本身就會結出果子；這是理所當然的。

“If you are too busy to pray, you really are too busy. But we do not feel the need to pray, because we have grown self-confident and self-reliant in our work. We take for granted that our skills and resources and the fine quality of our programs will of themselves bring forth fruit...”

約 John 15: 5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

## 3. 今天的基督徒對神自己的聖潔缺乏敏感。

Christians today are insensitive to the holiness of God himself.

我們不常想到，神已啓示祂恨惡祂收養的兒女生命中的罪惡。我們也不像先祖們，聽到神的話時懂得戰慄；他們因怕得罪神而恐懼。...我們也沒有在生活上表現對不敬虔事物的憎恨，像猶大所說，憎恨被肉體污染的衣服(猶大書 23 節)。我們不認真面對神對付我們的首要目標，是在公義上鍛煉我們，這種鍛煉帶來將來的喜樂。我們認為這種人生觀不配稱為“基督教”！我們以為神的目標是要把歡樂堆在我們的頭上。我們沒有調整我們的思維，正視<<聖經>>所正視的：在神的眼中，罪是污染：罪是污穢。

“We do not think much about God’s revealed hatred of sin in his own adopted family, nor do we ‘tremble at his word’ as our forebears did, fearful lest they offend him ..., nor do we display that abhorrence of ungodly things that Jude had in mind when he spoke of ‘hating even the garment spotted by the flesh’ (Jude 23). It is our habit to ... dismiss as sub-Christian any idea that God’s first concern in his dealings with us might be to train us in righteousness as a step toward future joy, rather than to load us with present pleasures. We are not in tune with the biblical perception of sin as pollution – dirt... – in the eyes of God...” (p. 101)

賽 Isa. 66: 2

耶和華說：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所以就都有了。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原文作貧窮）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

拉 Ezra 10: 3

現在當與我們的上帝立約，休這一切的妻，離絕他們所生的，照著我主和那因上帝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按律法而行。

猶 Jude 23

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連那被情慾

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

詩 Psalm 5: 4-6

- 4 因為你不是喜悅惡事的上帝. 惡人不能與你同居。
- 5 狂傲人不能站在你眼前. 凡作孽的，都是你所恨惡的。
- 6 說謊言的，你必滅絕. 好流人血弄詭詐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

詩 Psalm 7: 11-13

- 11 上帝是公義的審判者，又是天天向惡人發怒的上帝。
- 12 若有人不回頭，祂的刀必磨快，弓必上弦，預備妥當了。
- 13 祂也預備了殺人的器械. 祂所射的是火箭。

箴 Prov. 6: 16

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祂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

賽 Isa. 1: 14

你們的月朔和節期，我心裡恨惡，我都以為麻煩. 我擔當，便不耐煩。

賽 Isa. 61: 8

因為我耶和華喜愛公平，恨惡搶奪和罪孽. 我要憑誠實施行報應，並要與我的百姓立永約。

摩 Amos 5: 21

我厭惡你們的節期，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

路 Luke 16: 15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你們的心，上帝卻知道. 因為人所尊貴的，是上帝看為可憎惡的。

### III. 《聖經》中的聖潔：基本要素 Basic Biblical Elements of Holiness.

1 · 聖潔的本質：生命藉獻身而完全被改變。

The Nature of Holiness: Transformation through Dedication (consecration).

「聖潔」這詞，說出一種關係：分別出來，為著神分別出來。  
一種道德上，屬靈上的本質。公義，純潔，不論裡面或外面。

Hagiasmos – hagios – relational: being separated and set apart for God. Hosiotes – intrinsic moral and spiritual quality – righteous and pure, inwardly and outwardly.

基督徒在神面前的地位乃是已被神接納，被分別為聖。這事實是生命改變的基礎。

Positional holiness of consecration and acceptance underlines personal transformation.

基督徒在世界上無論作什麼，參與什麼事業，都必須先有一個深層的意識：他已經是從人類，從世界萬物被分別為聖了。一個真正聖潔的生活的基礎，是完全從萬事，從所有身邊的人 – 配偶，父母，孩子，上司，鄰居等 – 徹底的分離，完全歸屬上帝；在這個分離（分別）上，基督徒建立一種有秩序，付代價的獻身生活：為了主的緣故，把自己獻給配偶，父母，孩子，上司，鄰居等。

“All the Christian’s human involvements and commitments in this world must be consciously based on his awareness of having been separated from everything and everyone in creation to belong to his Creator alone. Ordered, costly, unstinting commitment for the Lord’s sake to spouse, children, parents, employers, employees, and all one’s other neighbors, on the basis of being radically detached from them all to belong to God – Father, Son and Spirit – and to no one else, is the unvarying shape of the authentically holy life.” (pp. 104-105)

徹底的從所有被造物與被造物分離，以造物者為至愛的對象 – 唯有這種生命才可能活出徹底投入別人的生命，投入他們的需要中的生活方式。

“Thoroughgoing detachment from all creatures to love the Creator most of all makes possible ... a more thoroughgoing involvement with people and their needs” (p.105)

腓 Phil. 2: 12-13

12 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裡，就是我如

今不在你們那裡，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13 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

約 John 21: 15

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 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羊。」

2. 聖潔的先決條件：藉著耶穌基督被神稱義。

The Context of Holiness: Justification through Jesus Christ.

聖潔的人不以自己的聖潔為榮，只以基督的十字架為榮。因為無論一個人多麼聖潔，只不過是被神稱義的罪人。他只從這觀點看自己的真相。一個基督徒最自然的自我認識，就是視自己為首要的罪人。

“Holy people glory, not in their holiness, but in Christ’s cross; for the holiest saint is never more than a justified sinner and never sees himself in any other way.” “It is the most natural thing in the world for a Christian at any time to see himself as the foremost of sinners...” (p. 106)

林前 I Cor. 15: 9

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從前逼迫上帝的教會。

弗 Eph. 3: 8

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祂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



外邦人。

提前 I Tim. 1: 15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

3 · 聖潔的根源：與耶穌基督同釘十字架，同復活。

The Root of Holiness: Co-crucifixion and Co-resurrection with Jesus Christ.

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意義：結束了以前被罪轄制的生活。

Crucifixion: An end has been put to the sin-dominated lives they were living before.

與基督同復活的意義：事基督從死裡復活的能力，現在在基督徒的生命裡運作。

Resurrection: the power that wrought Jesus' resurrection is now at work in them ...

他們從本性的核心已被改變了。

They are different at the center of their being ...

他們改變了；以前對神的律法總帶著負面的，感冒似的反應。這種反應《聖經》

稱之為「罪」，從生命的寶座上被扯下來了。他們裡面新造了一顆渴慕神的心。

“They have been changed by the dethroning in them of that allergic negative reaction to the law of God, which is called sin, and the creating in them of ... a heart for God.”

一個信徒成為聖潔，乃是學習在實踐中活出那在心裡已經成就的事實。

The believer's holiness is ... *learning to be in action what he already is in his heart.*

聖潔是靈裡已復甦的人自然的反應。等於犯罪，是一位靈裡死的人的自然反應。

Holiness is the naturalness of the spiritually risen man, just as sin is the naturalness of the spiritually dead man.

當一個基督徒順服神，追求聖潔的時候，他乃是隨從他裡面新的心最深的渴望。

In pursuing holiness by obeying God the Christian actually follows the deepest urge of his own renewed being...

約 John 1: 12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

約 John 3: 3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

約 John 3: 5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

約 John 3: 7-21

7 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

8 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裡來，往那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

- 9 尼哥底母問祂說，怎能有這事呢？
- 10 耶穌回答說，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還不明白這事麼？
- 11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
- 12 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
- 13 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
- 14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
- 15 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或作：叫一切信的人在祂裡面得永生）。
- 16 上帝國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 17 因為上帝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
- 18 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上帝獨生子的名。
- 19 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
- 20 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
- 21 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上帝而行。」

羅 6： 10-11

- 10 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上帝活著。
- 11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上帝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羅 Rom. 8： 7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上帝為仇。因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加 Gal. 5： 16-26

- 16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
- 17 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
- 18 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
- 19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
- 20 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分爭、異端、
- 21 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上帝的國。
- 22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
- 23 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 24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 25 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
- 26 不要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相嫉妒。

4 · 作成聖潔的那位：聖靈 The Agent of Holiness: The Holy Spirit.

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為我們成就聖潔。Indwelling Spirit induces holiness.

先前 (預備) 的恩典 – 在我們裡面創造順服神的心志。

Prevenient grace – creates in us *a purpose of obedience*.

與神合作的恩典 – 在我們裡面維持順服神的實踐。

Cooperative grace – sustains us in *the practice of obedience*.

透過聖靈的工作，基督徒立志作正直 (對) 的事；他的確作這些事。因而養成作正直的事的習慣。從這些習慣，一個正直的品格被建立起來。「種一行動，收一習慣；種一習慣，收一品格。」

“By the Spirit’s enabling, Christians *resolve to do* particular things that are right, and *actually do them*, and thus *forms habits of doing* right things, and out of these habits comes *a character that is right*.

“Sow an action, reap a habit; sow a habit, reap a character.” (p. 108)

聖靈透過「方法」行事。The Spirit works through means.

客觀的方法：《聖經》真理，禱告，團契生活，敬拜，聖餐。

主觀的方法：開放自己被神改變；默想；聆聽；自我質問；自我反省；

自我勸導；與別人分享我們心中所想的；衡量我們每一次對事物的反應。

*Objective means*: biblical truth, prayer, fellowship, worship, the Lord’s supper

*Subjective means*: opening ourselves to change, thinking, listening, questioning ourselves, examining ourselves, admonishing ourselves, sharing what is in our hearts with others, weighing any response we make. (p. 109)

一般來說，聖靈帶領我們成為聖潔的方法，是在我們裡面養成聖潔的習慣。

*Habit forming is the Spirit’s ordinary way of leading us on in holiness.*

聖靈的果子本身，就是一系列的行動和對事物反應的好習慣。

The fruit of the Spirit itself is ... a series of habits of action and reaction ...

心思意念的習慣：習慣一種思維，感受，行為的方式。

Habitual dispositions: accustomed ways of thinking, feeling, behaving.

習慣，在聖潔的生活中至為重要。Habits are all important in holy life ...

我們的操練與努力，必需有聖靈的賜福。

*The discipline and effort must be blessed by the Holy Spirit ...*

林後 II Cor. 3: 18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反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

加 Gal. 5: 22-24

22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

23 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24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5. 聖潔的經歷：爭戰的經歷 The Experience of Holiness is One of Conflict.

加 Gal. 5: 17

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

靈的願望 – 就是我們被更新的心地願望。

肉體的願望 – 就是相反的，「住在我裡面的罪」的傾向。

*The desires of the Spirit* – inclinations of our renewed heart

*Desires of the flesh* – contrary inclinations of “sin which dwells within me”

羅 Rom. 7:20

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

(衛斯理) 「天使般的完全」：一切的事都盡其所能的正直，智慧，全心榮耀神。

“Angelic Perfection” (Wesley): everything as right and wise and wholehearted and God honoring as it could possibly be.

外面有爭戰。裡面也有爭戰。 Conflict without. Conflict within.

腓 Phil. 3: 13-14

13 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

14 向著標竿直跑，要得上帝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來 Heb. 12: 3-4

3 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

4 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

太 Matt. 26: 41

總要警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6. 聖潔的準則：神啓示的律法 The Rule of Holiness : God’s Revealed Law.

公義和聖潔是相輔相成的，其實，兩者是同一件事。(弗 4 : 23-24)

Righteousness and holiness (which is hosiotes in Eph. 4:23-24) belong together: They are essentially the same thing.

弗 Eph. 4:23-24

23 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

24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上帝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聖潔 – 乃是公義；公義的生活表明我們已獻給神。

公義 – 乃是聖潔；聖潔就是做法神的律法的生活方式 (實踐)。

Holiness – righteousness viewed as the expression of our being consecrated to God

Righteousness – holiness as viewed as the practice of conforming to God’s law

律法 – 神在人生命中的要求。

Law – God's requirements in human lives

神的律法對人類的要求與禁止，包含在十誡裡；先知，使徒，耶穌基督，和《聖經》裡討神喜悅的人，都解釋和應用了律法；而耶穌基督自己的生命，可以所就是律法的道成肉身。

The Law's requirements were embodied in the Ten Commandments (precepts and prohibitions); expounded and applied by the prophets, the apostles, and Christ himself; displayed in the biblical biographies of men and women who please God; with Christ himself, whose life from this standpoint could be described as the law incarnate.

律法是屬乎靈的，公義的，善的。 The law is holy, just, good, spiritual.

羅 Rom. 7:12

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羅 Rom. 7: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

律法的要求，反映了造物主的性格。效法律法，就是神在人裡的形像；這形像在墮落時失去，藉著神的恩典，又在我們裡恢復了。

The law's requirements express and reflect the Creator's own character, and conformity to it is that aspect of God's image in man lost through the Fall, now restored ... by grace.

律法所訂下的標準是不變的，正如神是不變的。因此，聖潔的活現，就是成全這公義的準則：遵行律法。

The standards that the law sets do not change, just as God himself does not change. The height of holiness was, is, and always will be the fulfilling of this given rule of righteousness.

以神的律法為我們的準則，與律法主義不同。

Taking God's law as our rule = different from legalism.

律法主義有兩方面的意義：Legalism means two things:

一。以為律法的一切要求都寫在一些規則上，這些規則對所有的情況都適用；而不考慮到我們的動機，目的，和心裡的精神。耶穌特別暴露這種律法主義：守律法與否，最重要的是我們的心願與目的。

1. Supposing that all the laws' requirements can be spelled out in a code of standard practice for all situations, a code which says nothing about the motives, purpose, and spirit of the person acting. (Decidedly exploded by Jesus' insistence: law keeping and law breaking are matters of desire and purpose before ever they become matters of deed and performance.)

二。以為在形式上遵守律法，就可以得到神的喜悅。

保羅特別指責這種律法主義：保羅(聖經) 堅持：我們被稱義，只藉著信心，

只透過基督，不可能靠守律法。

2. Supposing that formal observance of the code operates in some way as a system of salvation by which we earn our passage to glory, or at least gain a degree of God's favor that we would not otherwise enjoy. (Destroyed by Paul's gospel of present justification by faith alone, through Christ alone, without works of law.)

今天的福音派信徒們：比較在第一種律法主義上軟弱。我們會為自己和其他人製造一些規矩（是《聖經》所沒有的），然後對待那些遵守這些規矩的人為屬靈的優越分子。有些福音派基督徒限制基督徒的自由 – 這不是聖潔的道路！

Evangelicals today: often more successful in avoiding the 2<sup>nd</sup> facet, than the 1<sup>st</sup>.

We make up rules for ourselves and others, beyond what Scripture requires, and treat those who keep them as belonging to a spiritual elite. This curtailing of Christian liberty by group pressure is not the way of holiness.

太 Matt.5: 19

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作，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

羅 Rom. 12: 1

所以弟兄們，我以上帝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上帝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林前 I Cor. 9: 21

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其實我在上帝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

約 John 14: 15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

林前 I Cor. 3: 1-3

- 1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
- 2 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喫，就是如今還是不能。
- 3 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麼？

7. 一顆聖潔的心：充滿愛的心

The Heart of Holiness: Love.

愛是律法的總綱；聖靈初熟的果子；沒有愛，所謂「基督徒」一無所有。

Love is the whole burden of the law, the first fruit of the Spirit; without love the would-be

Christian is nothing.

太 Matt. 22:35-40

- 35 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要試探耶穌，就問祂說：
- 36 夫子，律法上的誡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
- 37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
- 38 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
- 39 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
- 40 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加 Gal. 5:22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

林前 I Cor. 13:1-3

- 1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
- 2 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什麼。
- 3 我若將所有的調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

愛超越規條 (但不是違背歸條)，重視他人，謀求別人的幸福與榮耀。

Love looks (not away from, but) beyond rules and principles, to persons, and seeks their welfare and glory.

愛在本質上不是感情。愛是一種行動方式。愛若是從感情開始，它必須超越感情才能真正是愛。真正的愛，一定不只是感情。

Love is not essentially a feeling of affection, but a way of behaving. And if love starts as a feeling, it must become more than a feeling if it is truly to be love.

愛是給予。Love gives.

約壹 I John 3:16-18

- 16 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
- 17 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上帝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
- 18 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

約壹 I John 4:7, 10, 11

- 7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上帝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上帝而生，並且認識上帝。
- 10 不是我們愛上帝，乃是上帝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
- 11 親愛的弟兄啊，上帝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

耶穌是律法的道成肉身。耶穌也是愛的道成肉身。跟隨耶穌的自我犧牲的道路，就是最完美，最純真的聖潔。

As Jesus was law incarnate, so he was love incarnate. Following his way of self-giving is holiness in its purest and most perfection expression.

冷冰冰的，心硬的聖潔是自我矛盾的，是不可能的。

Hard, harsh, cold-hearted holiness is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愛神，愛別人 – 這就是律法所強調的。愛是付出行動。

Love to God and love to man – burden of the law. Love is action.

太 Matt. 22:37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

申 Deut. 6:5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上帝。

[Adapted from J.I. Packer, *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 chapter 3.]